

招标编号：SSFWQC12400827

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中堂镇北海产业园区、槎滘
片区供水管网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资信文件（公示部分）

- 一、联合体协议书（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 二、企业资质(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 三、企业规模(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五、财务状况(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 六、企业信用记录；
- 七、近五年企业荣誉、获奖情况；
- 八、企业近五年类似业绩资料；
- 九、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 十、其他内容（投标人根据第二章第 47.1 款“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认为必要补充的资料）。

一、联合体协议书（公示）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公司（全称）：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 2.4.1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负责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作及相关管理工作。
 - 2.4.2 （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配合牵头单位完成施工工作。
 -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 2.7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一致约定，并同意由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收款方，合同价款收款账户以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与发包人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为准。
- 当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上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2.8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甲公司名称：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蔡国贤（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 0754-88420955

日 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乙公司名称：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林俊烈（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 13712086699

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企业资质(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联合体牵头人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5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001903810343	法定代表人: 蔡国贤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018789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069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20740

企业名称: 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98152505K

法定代表人: 林俊烈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100号2栋804室

有效期至: 至 2028年12月15日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主码查验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三、企业规模(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概况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广东二建公司”）始建于 1951 年，直属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机电工程总承包为主业，集水利水电、装饰装修等于一体的综合型省属国有建筑安装施工企业。

公司现拥有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等。企业注册资本为叁亿伍仟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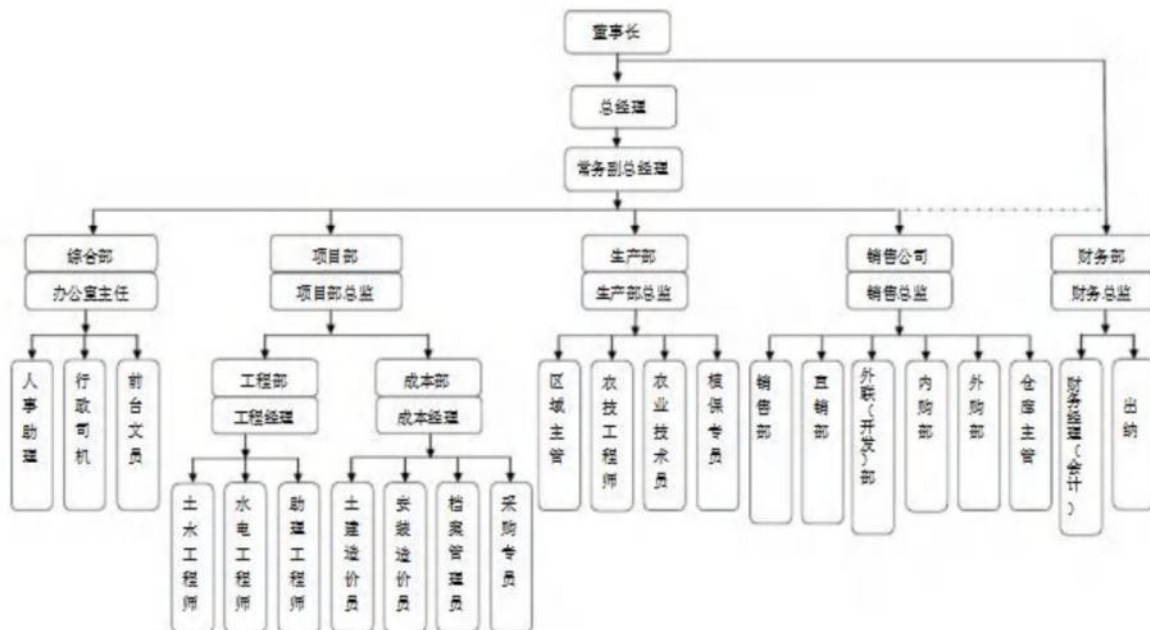
公司总部坐落于南海之滨——汕头，深耕建筑行业七十余载，国外曾踏及索马里、墨西哥、坦桑尼亚、泰国、国内辐射多省多地市，先后承建了一大批规模庞大、工艺复杂、技术先进的标志性建筑工程，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奠定了在粤东建筑行业龙头企业的地位，具有综合实力强、行业形象好、人才队伍强、科技成果丰、品牌质量优、企业文化浓等特色优势。书写了广东省“建筑状元”、“南国建筑明珠”和“深圳速度”的辉煌史，自 2010 年以来，公司承建的各项大、中型建设工程获各类国家级、省部级优质建筑工程奖 200 多项，拥有省级工法 49 项，省级行业科技进步奖 30 项，专利 80 项（其中 5 项为发明专利）。

公司先后获“全国施工企业管理优秀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全国安全管理先进单位”、“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广东省工人先锋号”等称号。经广东省质量体系认证中心审定，已获得三标准一规范体系认证。自 1986 年起连续三十五年被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授予“守合同重信用”荣誉单位。2022 年获“AAAAA 级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23 年被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授予“工程建设信用星级企业”（五星）称号，被中国建筑业协会授予“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

诚筑精品，发愤图强。公司始终不忘初心，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之路，未来将携手社会各界在社会发展洪流中奋楫当先，积极作为！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公示）

投标人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 54 号		邮政编码	51504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义龙	办公电话	[REDACTED]	
	传真	0754-88420955	网址	/	
组织结构	组织机构框图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蔡国贤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周冬华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成立时间	1980 年 12 月 25 日		员工总人数：679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其中	项目经理	268
营业执照号	914405001903810343			高级职称人员	111
注册资金	35000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13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建营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109
账号	44001650401050470073			技工	52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设备；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 营 (开业)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0381034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蔡国贤

登记机关: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0年12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03810343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000.000000万

登记机关: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54号

企业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国贤

成立日期: 1980年12月25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3月17日

登记状态: 在 营 (开业) 企业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销售: 建筑材料, 设备;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80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914400007349924088	详情

共查到1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共10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03810343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国贤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 1980年12月25日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54号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设备；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5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001903810343

法定代表人: 蔡国贤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018789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06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0381034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6670

企业名称：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国贤

单位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54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8月09日至2025年08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9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00165040105047007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建营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蔡国贤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60000446905

建营支行: 长平路15号
电话: 88253417

2022 年 03 月 04 日

服务便利度说明

1、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直属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机电工程总承包为主业，集水利水电、装修装饰等于一体的综合型省属国有建筑安装施工企业。

2、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建筑行业 70 余载，投资规模超 **3500000000** 元 综合实力强、行业形象好、人才队伍强、科技成果丰、品牌质量优、企业文化浓等特色优势。书写了广东省“建筑状元”、“南国建筑明珠”和“深圳速度”的辉煌史’。

3、自 2010 年以来，公司承建的各项大、中型建设工程获各类国家级、省部级优质建筑工程奖 200 多项，拥有省级工法 49 项，省级行业科技进步奖 30 项，专利 80 项（其中 5 项为发明专利）。

4、公司先后获“全国施工企业管理优秀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全国安全管理先进单位”、“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广东省工人先锋号”等称号。经广东省质量体系认证中心审定，已获得三标准一规范体系认证。自 1986 年起连续三十五年被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授予“守合同重信用”荣誉单位。2022 年获“AAAAA 级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23 年被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授予“工程建设信用星级企业”（五星）称号，被中国建筑业协会授予“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

5、公司在东莞设立有分公司办公场所，其公司到项目建设地距离长达 15 公里，在周边也有在建项目，其施工人员班组对于当地地形地貌都很熟悉，多年在东莞也有在建项目，如项目如有赶工应急措施，均可附近多调配工人参与项目建设。

6、若我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进场管理，从管理源头杜绝其他意外事件发生。同时选择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施工队伍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确保项目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7、项目的安全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杜绝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沟槽）开挖支护、起重吊装/支架拼装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等，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确保施工安全。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12258018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负责人 谢记房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消防设施、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东莞市万江街道万江社区教育路九号楼二楼1号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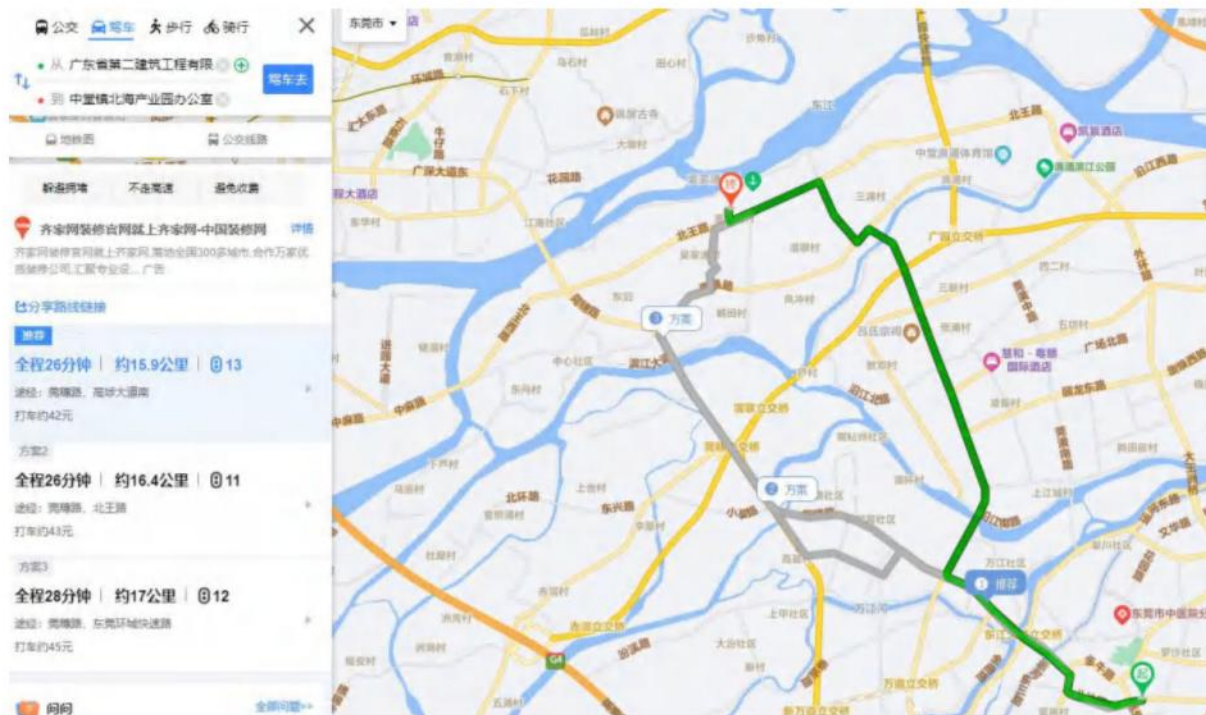
2024年 01月 2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联合体成员：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企业概况

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4 年，公司是一家已建筑施工为主项业务的一家建筑企业，主营业务为：市政施工总承包、建筑施工总承包，道路交安设施维护及安全设施施工服务；

本公司获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服务、诚信 AAA 企业证书;还荣获多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证书。

公司凭借多年来从事工程的经验，吸收国内外先进设计理念，顺应当今网络时代对高可用性的要求，努力提倡(数据中心)一体化的解决方案，以先进的设计理念，透明标准化的设计程序，专业化的设计队伍，使工程由原来的散漫、不规范，变成高度工业化、高度标准化的运作过程，以工业化、标准化的特色，使工程更易于为广大用户所接受。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公示）

投标人名称	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 100号2栋804室		邮政编码	523073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林俊烈	办公电话	██████████	
	传真	/	网址	/	
组织结构	董事长 ↓ 总经理 ↓ 预算部 工程部 财务部 经营部 ↓ 项目部1 项目部2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林俊烈	技术职称	无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刘颖娟	技术职称	无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5日		员工总人数：100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15
营业执照号	91441900398152505K			高级职称	10
注册资金	500万			中级职称	25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初级职称	8

账号	510000917006011		技工	4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公路管理与养 经营范围 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市政设施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防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 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 牌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98152505K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俊烈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5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100号2栋804室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市政设施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防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20740

企业名称: 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98152505K

法定代表人: 林俊烈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100号2栋804室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5日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d.gdic.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98152505K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2289

企业名称：	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俊烈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100号2栋804室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2年10月31日 至 2025年10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7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510000917006011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法定代表人： 林俊烈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020048606610

2024年09月10日

服务便利度说明

1、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4年，公司是一家已建筑施工为主项业务的一家建筑企业，主营业务为：市政施工总承包、建筑施工总承包，道路交安设施维护及安全设施施工服务；

2、本公司获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服务、诚信 AAA 企业证书;还荣获多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证书。

3、公司凭借多年来从事工程的经验，吸收国内外先进设计理念，顺应当今网络时代对高可用性的要求，努力提倡(数据中心)一体化的解决方案，以先进的设计理念，透明标准化的设计程序，专业化的设计队伍，使工程由原来的散漫、不规范，变成高度工业化、高度标准化的运作过程，以工业化、标准化的特色，使工程更易于为广大用户所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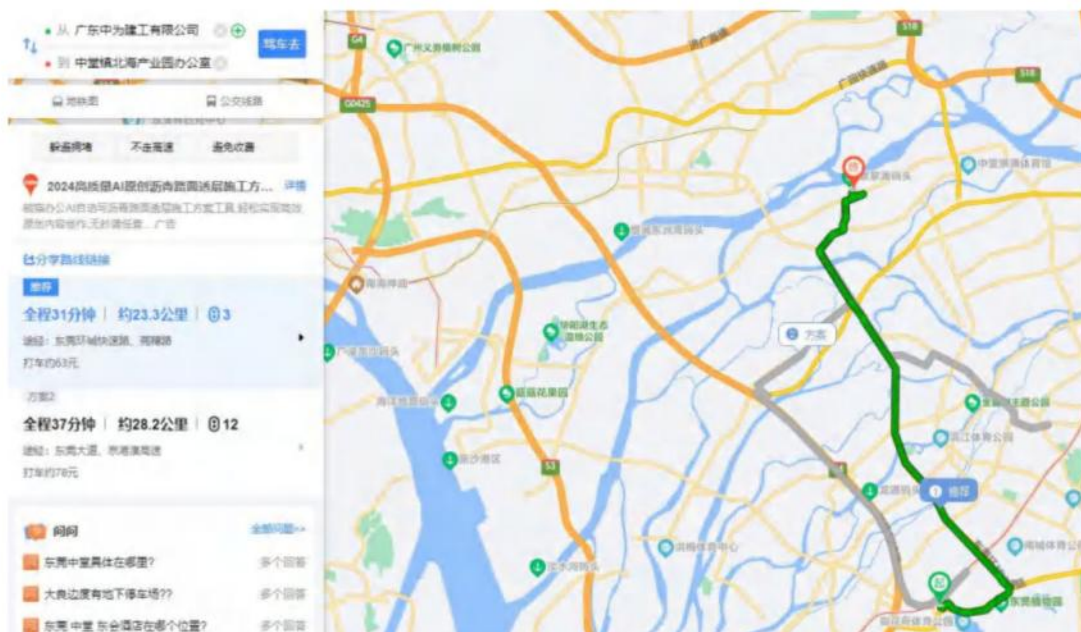
4、流程化、标准化、职业化管理是企业基石，服从、协作、奉献的精神为用户提供优质、及时的服务，以服务赢得市场、以服务回馈信任、以服务引领发展。以“半小时内使命必达”的信念完成每次出勤任务。

5、立足东莞五大片区、深耕东莞、放眼粤港澳大湾区，公司成立五年来一直从事建筑行业，不停深入、深究智能发展的路径，持续探索行业前沿技术。

6、若我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进场管理，从管理源头杜绝其他意外事件发生。同时选择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施工队伍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

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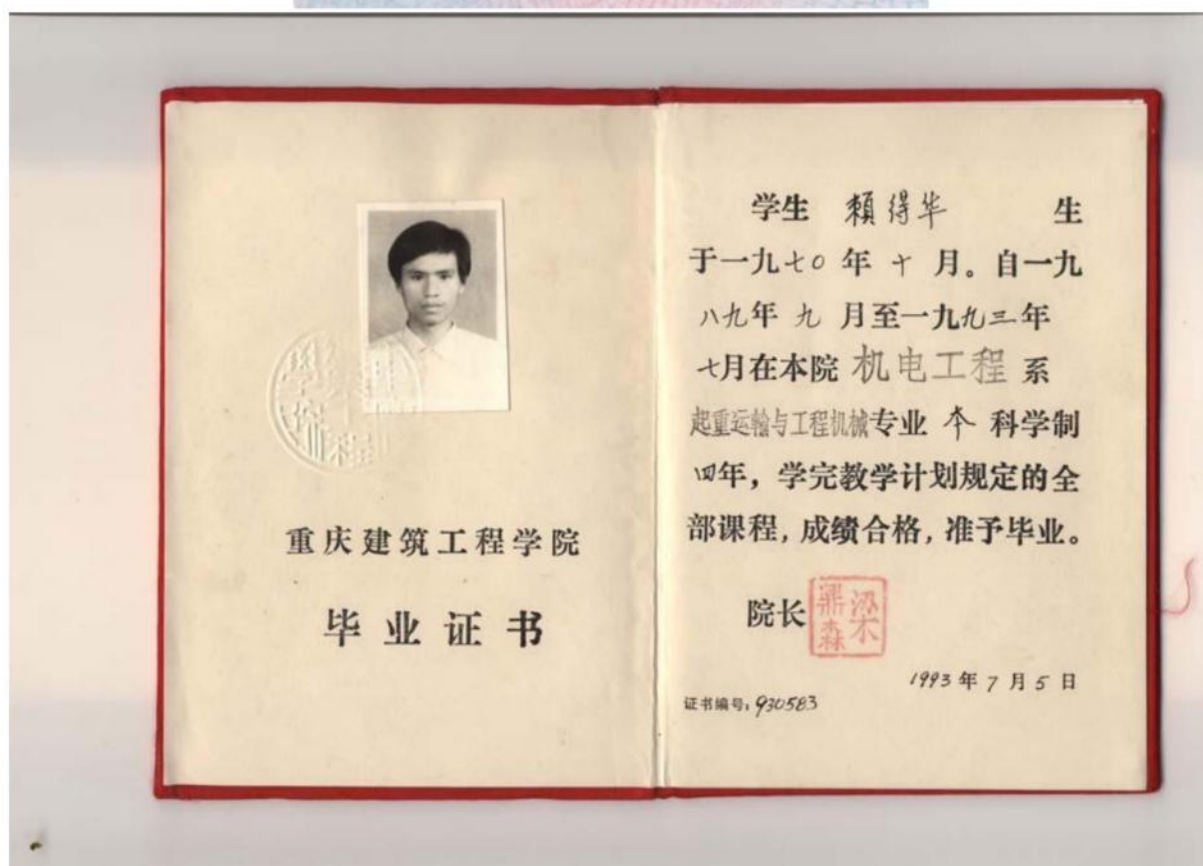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公示）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赖得华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06200805 385	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工程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无
技术负责人	周冬华	工程师	工程师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700101012497 号	建筑施工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无
质量管理负责人	陈宇鹏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300103191625	给水排水施工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无
安全管理负责人	蔡琦伟	工程师	工程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中级	1900103065958 粤建安 C3 (2017) 0013599	建筑施工 专职安全员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无
安全员	施展仪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 (2004) 0010153	专职安全员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无
资料员	郭纯	/	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	0441711494417 009988	资料员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无
工程造价负责人	曾文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高级	建 [造]111144000 27972	土木建筑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无

注：项目管理机构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工程造价负责人等；

项目经理





粤中取证字第0300102024774H 号
身份证号码: 440520701028171

赖得华 于一九九八年
十 月, 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机械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三年 三 月二十八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12日
2025年0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赖得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10月2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5385

聘用企业: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6-28至2026-06-2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6-28至2026-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赖得华

个人签名: 赖得华
签名日期: 2024.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3750

姓 名: 赖得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0年10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10日 至 2026年05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赖得华

证件号码：[REDACTED]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30701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30701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30701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8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309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310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311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312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401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2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3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4	110600359838	4246	636.9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5	110600359838	4246	636.9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6	110600359838	4246	636.9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7	110600359838	4246	636.9	0	339.68	4246	33.97	8.49	42.4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59838: 汕头市: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1-2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障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7月29日



技术负责人





粤高取证字第 1700101012497 号

周冬华 于2016 年
12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
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09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周冬华

证件号码 [REDACTED]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70401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70401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70401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8	110600359838	6200	868	0	496	6200	49.6	12.4	18.6	
202309	110600359838	6200	868	0	496	6200	49.6	12.4	18.6	
202310	110600359838	6200	868	0	496	6200	49.6	12.4	18.6	
202311	110600359838	6200	868	0	496	6200	49.6	12.4	18.6	
202312	110600359838	6200	868	0	496	6200	49.6	12.4	18.6	
202401	110600359838	6200	868	0	496	6200	49.6	12.4	37.2	
202402	110600359838	6200	868	0	496	6200	49.6	12.4	37.2	
202403	110600359838	6200	868	0	496	6200	49.6	12.4	37.2	
202404	110600359838	6200	930	0	496	6200	49.6	12.4	37.2	
202405	110600359838	6200	930	0	496	6200	49.6	12.4	37.2	
202406	110600359838	6200	930	0	496	6200	49.6	12.4	37.2	
202407	110600359838	6200	930	0	496	6200	49.6	12.4	6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59838: 汕头市: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1-2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7月29日



质量管理负责人

姓名 陈宇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新福
街道旧公园左巷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06-2036.06.0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宇鹏 性别 男 , 1990 年 1 月 18 日生, 于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工程管理方向)专业
专科起点2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986

证书编号: 106137201505008251 2015 年 7 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宇鹏

身份证号：[REDACTED]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给水排水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3191625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宇鹏

证件号码：[REDACTED]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801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0801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70801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8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309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310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311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312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401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2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3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4	110600359838	4246	636.9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5	110600359838	4246	636.9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6	110600359838	4246	636.9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7	110600359838	4246	636.9	0	339.68	4246	33.97	8.49	42.4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59838: 汕头市: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3-10，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11日



安全管理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蔡琦伟

身份证号：[REDACTED]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3065958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13599

姓 名:蔡琦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10月13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8月02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20日 至 2026年08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蔡琦伟

证件号码：[REDACTED]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01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40801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40801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8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309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310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311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312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401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2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3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4	110600359838	4246	636.9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5	110600359838	4246	636.9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6	110600359838	4246	636.9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7	110600359838	4246	636.9	0	339.68	4246	33.97	8.49	42.4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59838：汕头市：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1-2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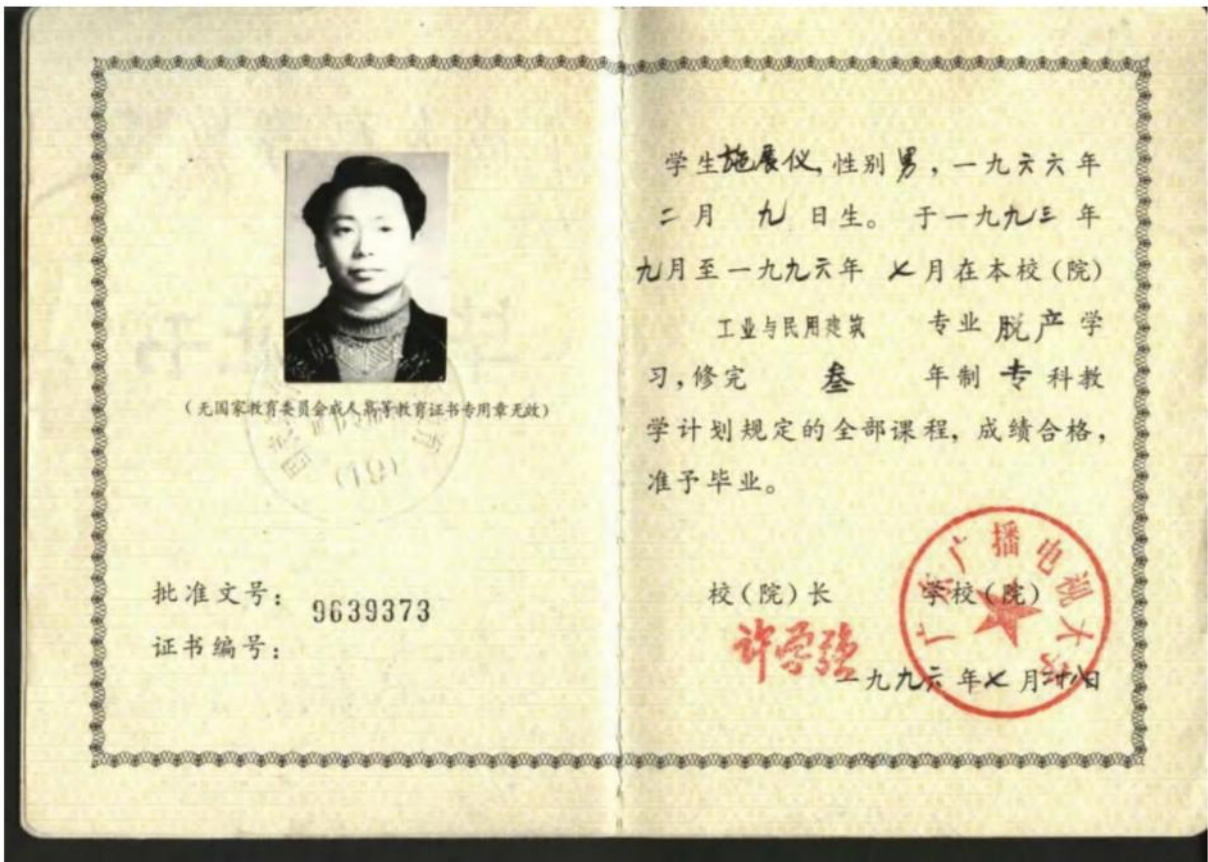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7月29日



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4)0010153

姓 名:施展仪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6年02月09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2022年10月24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施展仪

证件号码：[REDACTED]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30501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30501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30501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8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309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310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311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312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401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2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3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4	110600359838	4246	636.9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5	110600359838	4246	636.9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6	110600359838	4246	636.9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7	110600359838	4246	636.9	0	339.68	4246	33.97	8.49	42.4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59838：汕头市：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1-2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7月29日



资料员



证书编码: 044171149441700998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郭纯

身份证号: [REDACTED]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郭纯

证件号码：[REDACTED]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01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70101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70101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8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309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310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311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312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401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2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3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4	110600359838	4246	636.9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5	110600359838	4246	636.9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6	110600359838	4246	636.9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7	110600359838	4246	636.9	0	339.68	4246	33.97	8.49	42.4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59838：汕头市：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1-2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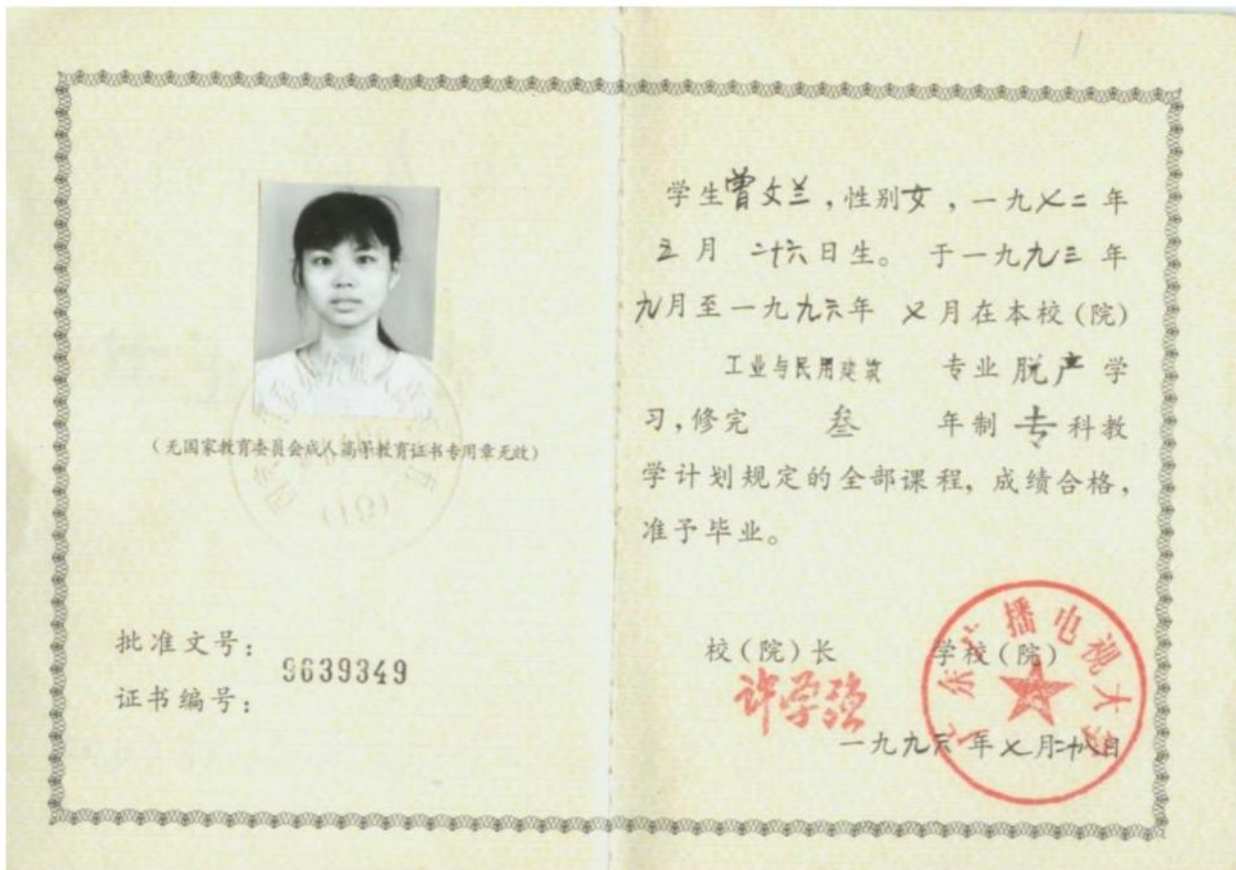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7月29日



工程造价负责人





粤高取证字第 1300101062519 号



曾文兰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



证书编号：建[造]11114400027972

初始注册日期：2011 年 04 月 18 日

姓名：曾文兰
身份证号码：
性别：女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曾文兰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70401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70401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70401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8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309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310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311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312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401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2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3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4	110600359838	4246	636.9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5	110600359838	4246	636.9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6	110600359838	4246	636.9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7	110600359838	4246	636.9	0	339.68	4246	33.97	8.49	42.4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59838：汕头市：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1-2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7月29日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公示）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项目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中堂镇北海产业园区、埭涌片区供水管网工程）（招标编号：SSFWQC12400827）招标项目的投标。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并已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检测。

（四）本公司或者从业人员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市工程投标的情形。

（五）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七）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九）如我方中标的，我方承诺严格遵守落实东莞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明确在建水务工程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打卡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23〕300号）和《关于进一步强化我市水务工程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23〕301号）文件要求，加强项目人员管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日期：2024年9月20日

说明：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代表人员均须签字、加盖法人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联合体各方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五、财务状况（公示）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1	2815537876.22	441167976.81	4376619270.64	94002761.08
2022	3142798855.65	521107575.72	3761014536.87	63050810.08
2023	2683538999.24	559492647.93	3792578673.89	59520438.73
总计			11930212481.40	216574009.89

备注：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

投 标 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1445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792027239
报告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2]0014456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5 月 19 日
签字人员:	王建华(110001610075), 荣矾(11010130077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母公司利润表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54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14456号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二建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二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母公司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二建公司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采用母公

司报表的申报要求。因此，母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责任

二建公司管理层负责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母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时，二建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二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二建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二建公司的母公司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母公司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母公司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

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二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二建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母公司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建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荣帆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星洲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会附1表		
金额单位：元			金额单位：元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361,216,752.87	166,863,374.02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应收票据		-	-	△拆入资金		-	-	
△应收账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收款项融资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收股利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利息	注释2	2,000,000.00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注释3	232,476,874.67	82,597,889.02	应付账款	注释12	743,143,794.20	389,527,091.3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注释13	6,053,440.40	638,896,612.77	
预付账款	注释4	524,665,601.07	464,515,023.36	合同负债	注释14	889,580,879.38	-	
△应收保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1,121,185,373.85	782,086,104.16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其中：应收股利		-	-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5	336,337.38	425,779.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应付工资		-	-	
存货	注释6	81,251,785.22	50,806,438.83	应付福利费		325,434.16	381,584.16	
其中：原材料		256,037.87	45,732,248.75	*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基金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80,726,022.28	5,081,364.63	应交税费	注释16	82,473,796.38	16,863,594.06	
合同资产	注释7	368,872,683.82	-	其中：应交税金		81,538,338.12	15,441,494.88	
持有待售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17	645,852,422.61	478,263,122.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中：应付股利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120,131,258.54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流动资产合计		2,748,521,427.14	1,546,868,839.81	△应付分保账款		-	-	
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18	14,758,725.5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流动负债合计		2,372,128,444.96	1,534,774,603.37	
其他债权投资		-	-	非流动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损益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9	52,300,000.00	181,086,912.46	应付债券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中：优先股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永续债		-	-	
投资性房地产		-	-	租赁负债		-	-	
固定资产	注释10	7,154,881.54	34,330,534.30	长期应付款	注释19	2,240,454.45	2,287,813.94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3,805,416.34	49,584,216.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累计折旧		6,650,434.80	15,263,684.31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递延收益		-	-	
在建工程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使用权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0,454.45	2,287,813.94	
无形资产		-	-	负债合计		2,374,368,899.41	1,537,072,214.21	
开发支出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2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	-	资本公积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国有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1	6,067,467.54	80,475.00	其他资本		-	-	
其中：特准储备资产		-	-	库存股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018,448.08	185,512,821.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中：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注释21	225,000,000.00	33,831,727.90	
				其中：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185,096.00	-4,185,096.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专项储备	注释22	35,879,083.82	17,625,834.82	
				盈余公积	注释23	-	3,300,394.59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任意盈余公积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分配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注释24	-15,528,081.11	48,183,354.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15,537,876.22	1,742,381,78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15,537,876.22	1,742,381,781.46	

四、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金时02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376,619,270.64	3,531,107,966.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255,477.45	61,402,797.81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25	4,376,619,270.64	3,531,107,966.92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4	5,299,437.26	855,499.56	
△利息收入			-	-	其中：政府补助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5	108,795.81	60,412.45	
△投资收益及处置收益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446,116.92	62,197,885.34	
二、营业总成本			4,277,431,081.37	3,469,863,020.96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6	80,443,357.54	46,105,638.25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25	4,175,471,000.79	3,388,428,485.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002,761.08	16,092,247.09	
△利息支出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94,002,761.08	16,092,247.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退保金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赔付支出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分保费用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税金及附加			19,161,765.71	16,656,489.5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销售费用			-	-	5.其他		-	-	
管理费用		注释26	75,130,270.71	63,407,968.1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研发费用		注释27	10,912,675.88	3,336,272.3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财务费用		注释28	-3,245,231.72	-1,866,194.9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其中：利息费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利息收入			3,524,333.34	2,121,479.74	4.金融负债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其他收益		注释29	1,395,900.00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加：其他收益		注释30	32,412,470.53	76,761.68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9.其他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002,761.08	16,092,247.0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八、每股收益：		-	-	
净敞口重估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基本每股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稀释每股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1	-169,688.48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2	-5,709,531.31	81,090.1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3	42,149,137.44	-			-	-	

注：表中“△”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長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祝

會計組的負責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6,241,914.35	3,606,862,514.7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893,202.00	590,000.00
△客户存款及同业往来净增加额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403,231.79	76,761.6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2,847.11	855,499.98
△向其他金融组织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46,280.90	1,522,261.6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619.89	303,815.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619.89	303,81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063.92	586,097,89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35,660.91	1,138,446.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770,549.36	4,152,870,407.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3,086,427.63	3,220,898,320.0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6,888,308.78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0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294.90	397,624.7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294.90	397,624.7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857,927.15	169,304,36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05,705.10	-397,62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866,488.96	157,991,658.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355,688.89	1,367,103,844.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323,378.85	-727,686,86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1,050,414.69	4,821,298,998.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893,374.02	894,580,24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67,987.06	-728,427,69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216,752.87	166,893,374.02

注：如△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资/回购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	33,837,777.90	-	-	17,625,834.93	3,200,394.59	-	-45,163,344.17	205,300,54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	-	-	-	33,837,777.90	-	-	17,625,834.93	3,200,394.59	-	-45,163,344.17	205,300,547.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8,253,258.99	-	-4,165,056.00	17,625,834.93	290,602.63	-	-104,520,822.19	143,034,287.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8,253,258.99	-	-4,165,056.00	17,625,834.93	290,602.63	-	94,032,791.08	298,133,889.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8,253,258.99	-	-	-	-	-	94,032,791.08	94,032,791.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18,253,258.99	-	-	-	-	-	94,032,791.08	94,032,791.0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3.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	220,000,000.00	-	-4,165,056.00	35,251,669.92	-	-	-10,520,061.17	441,167,578.81

注：资本公积为资本溢价，带科目为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1年度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3,831,727.90	-	-	-	171,591,465.23	200,000,000.00	33,831,727.90	-	-	-	171,591,46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33,831,727.90	-	-	-	171,591,465.23	200,000,000.00	33,831,727.90	-	-	-	171,591,465.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2.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3,831,727.90	-	-	-	171,591,465.23	200,000,000.00	33,831,727.90	-	-	-	171,591,465.23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51 年，于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原汕头市建设局“营建部”为基础创建的“公营汕头工程公司”演变发展起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总部地址为广东省汕头市，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

1980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00007810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3 日经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审验并出具了粤北京华审（验）字（2012）第 2002 号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4,95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4,95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经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审验并出具了粤北京华审（验）字（2013）第 2020 号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5,05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由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

2014 年 12 月 15 日换取了注册号为 4400000000781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190381034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属建筑行业，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设备；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本集团主要业务板块为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省政府对集团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年度财务报表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公司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但基于内部管理需要,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 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

三、遵循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声明

本财务报表遵循了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母公司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 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二建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母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 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 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

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

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

期应收款和应收利息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

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工程结算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2：电力销售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3：其他产品销售（含勘测设计等）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4：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不计提

3.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
组合 2	其他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3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不计提

5.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金融资产模式核算下 PPP 项目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其他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工程材料领用按先进先出法, 工程项目的成本分项目归集, 按项目结转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 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

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

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

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分类	预计使用年限 (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	30-40	0-5	2.38-3.33
机器设备	大型设备	10-15	0-5	6.33-10.00
	一般设备	5-10	0-5	9.50-20.00
水利发电设备	——	18-50	0-5	1.90-5.56
风力发电设备	——	15-20	0-5	4.75-6.67
太阳能发电设备	——	15-20	0-5	4.75-6.67
运输工具	——	5-12	0-5	7.92-20.0
办公设备、其他	——	3-8	0%-5	11.88-33.3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二建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

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将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 （2）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

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建筑施工,提供的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八)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 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 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 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 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 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 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 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一）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

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执行财政部规定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执行财政部规定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执行财政部规定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执行财政部规定	4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执行财政部规定	5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

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3.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根据解释 15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可比期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表项目调整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后
货币资金	810,224,562.69	166,893,374.02
其他应收款	138,724,915.51	782,056,104.18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六、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公司主要税总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3%	注 1
	提供建筑服务	9%	
	提供勘测设计等服务	6%	
	建工程老项目（征收率）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本公司从事建筑施工业务，为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9%。但本公司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率为 3%。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以及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

方法的建筑服务。

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6,705.64	321,764.43
银行存款	361,050,047.33	166,571,609.59
其他货币资金	-	-
未到期应收利息	-	-
合计	361,216,752.97	166,893,374.02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本公司参与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计划。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归集至母公司账户的资金分别为 643,331,188.67、973,472,779.60 元。详见注释 5。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	-
合计	2,000,000.00	-	-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1)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1,361,985.51	100.00	8,952,010.64	3.71	232,409,974.87
其中：工程结算款	241,361,985.51	100.00	8,952,010.64	3.71	232,409,974.87
合计	241,361,985.51	100.00	8,952,010.64	3.71	232,409,974.87

(2)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351,037.47	100.00	753,148.45	0.90	82,597,889.02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	78,925,636.89	94.69	753,148.45	0.95	78,172,488.44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或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25,400.58	5.31	-	-	4,425,400.58
合计	83,351,037.47	100.00	753,148.45	0.90	82,597,889.02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工程结算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185,167.82	5,796,214.85	2.50
1—2 年	3,599,964.67	251,997.53	7.00
2—3 年	141,795.00	21,269.25	15.00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5,765,058.02	2,882,529.01	50.00
合计	241,361,985.51	8,952,010.64	3.71

(2)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75,159,894.60	95.23	-
1 至 2 年	-	-	-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3,765,742.29	4.77	753,148.45
合计	78,925,636.89	100.00	753,148.45

2)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或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定金和质保金类	4,425,400.58	-	-
合计	4,425,400.58	-	-

3. 期末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汕头利鸿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941,300.98	收回债务人部分工程款
广州西院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工程	0.83	0.83	收回工程款
南澳毅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122,801.19	122,801.19	收回工程款
三亚城市发展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57,588.25	257,588.25	收回工程款
海口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974,744.34	974,744.34	收回工程款
合计	1,505,134.61	2,296,435.59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大额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7,725,845.66	36.35	2,193,146.14
澄海区人民医院	44,487,287.47	18.43	1,112,182.19
注成科技(深汕特别合作区)有限公司	30,586,000.00	12.67	764,650.00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253,144.69	10.46	631,328.61
归谷科技园	12,179,417.47	5.05	304,485.44
合计	200,231,685.29	82.96	5,005,792.38

注释4.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4,621,465.92	96.18	-	463,570,100.14	99.80	-
1-2 年 (含 2 年)	53,384.81	0.01	-	6,887.92	0.00	-
2-3 年 (含 3 年)	6,887.92	0.00	-	300,000.00	0.06	-
3 年以上	19,987,862.42	3.81	-	638,045.50	0.14	-
合计	524,669,601.07	100.00	-	464,515,033.56	100.00	-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770,860.57	6.82	-
揭阳市揭西建筑集团公司汕头公司	26,350,242.26	5.02	-
湖北华尔靓大酒店项目部	19,987,862.42	3.81	-
广东宝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67,910.00	3.29	-
汕头正大体育馆	8,215,117.18	1.57	-
合计	107,591,992.43	20.51	-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项	1,101,169,373.85	782,056,104.18
合 计	1,101,169,373.85	782,056,104.18

(一)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472,586.71	0.22	2,472,586.7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133,642,504.50	99.78	32,473,130.65	2.86	1,101,169,373.85
其中：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8,884,039.00	0.78	444,201.95	5.00	8,439,837.05
其他	144,557,077.69	12.72	32,028,928.70	22.16	112,528,148.99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980,201,387.81	86.28	-	-	980,201,387.81
合计	1,136,115,091.21	100.00	34,945,717.36	3.08	1,101,169,373.85

(2)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82,842,070.73	100.00	785,966.55	0.10	782,056,104.18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	732,248,459.14	93.54	785,966.55	0.11	731,462,492.59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或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593,611.59	6.46	-	-	50,593,611.59
合计	782,842,070.73	100.00	785,966.55	0.10	782,056,104.18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2,203,746.00	2,203,746.00	100.00	该公司准备破产清算
福建东山太平洋房地产有限公司	268,840.71	268,840.71	100.00	该公司已被工商吊销
合 计	2,472,586.71	2,472,586.71	100.00	—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计提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	8,884,039.00	444,201.95	5.00
合计	8,884,039.00	444,201.95	5.00

2) 其他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963,465.39	569,451.98	1.50
1—2 年	58,185,471.39	2,909,273.57	5.00
2—3 年	-	-	-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1,641,138.00	492,341.40	30.00
4—5 年	15,600.00	7,020.00	45.00
5 年以上	46,751,402.91	28,050,841.75	60.00
合计	144,557,077.69	32,028,928.70	22.16

(2)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28,118,918.44	-	-
1—2 年	-	-	-
2—3 年	-	-	-
3—4 年	4,129,540.70	785,966.55	19.03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732,248,459.14	785,966.55	0.11

2)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余额百分比法	50,593,611.59	-	-
合计	50,593,611.59	-	-

4. 资金集中管理而归集至母公司账户的资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接收集中归集资金的母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73,472,779.60	-	973,472,779.60	643,331,188.67	-	643,331,188.67
合计	973,472,779.60	-	973,472,779.60	643,331,188.67	-	643,331,188.67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6,037.97	-	256,037.97	45,732,248.78	-	45,732,248.78
库存商品（产成品）	60,725,022.25	-	60,725,022.25	5,051,364.63	-	5,051,364.6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	-	-	22,825.42	-	22,825.42
其他	70,725.00	-	70,725.00	-	-	-
合计	61,051,785.22	-	61,051,785.22	50,806,438.83	-	50,806,438.83

注释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	369,375,127.13	5,540,626.91	363,834,500.22
合同资产-质保金	3,198,088.00	159,904.40	3,038,183.60
合计	372,573,215.13	5,700,531.31	366,872,683.82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原因
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坏账）	-	5,540,626.91	-	-	-	5,540,626.91	——
合同资产-质保金（坏账）	-	159,904.40	-	-	-	159,904.40	——
合计	-	5,700,531.31	-	-	-	5,700,531.31	——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6,959,311.64	-
预缴税金	29,457,713.43	-
其他	13,714,230.274	-
合计	100,131,255.34	-

注释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60,893,202.00	-	108,893,202.00	52,000,0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3,710.46	-	203,710.46	-
小计	161,096,912.46	-	109,096,912.46	52,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61,096,912.46	-	109,096,912.46	52,0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计	52,203,710.46	52,203,710.46	-	-	-	-
一、对子公司投资	52,000,000.00	52,000,000.00	-	-	-	-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2,000,000.00	52,000,000.00	-	-	-	-
二、联营企业	203,710.46	203,710.46	-	-	-	-
揭东建东酒店	203,710.46	203,710.46	-	-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	-	-	-203,710.46	-	-
一、对子公司投资	-	-	-	-	52,000,000.00	-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52,000,000.00	-
二、联营企业	-	-	-	-203,710.46	-	-
揭东建东酒店	-	-	-	-203,710.46	-	-

注释10.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154,981.54	34,330,534.39
合 计	7,154,981.54	34,330,534.39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594,218.70	1,007,744.80	36,796,547.16	13,805,416.34
房屋及建筑物	43,336,177.94	-	35,316,390.92	8,019,787.02
机器设备	620,384.50	578,996.41	465,517.24	733,863.67
运输工具	5,139,585.77	357,969.00	676,670.00	4,820,884.77
办公设备、其他	498,070.49	70,779.39	337,969.00	230,880.88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263,684.31	949,726.75	9,562,976.26	6,650,434.80
房屋及建筑物	10,818,742.98	563,110.12	8,420,789.02	2,961,064.08
机器设备	346,533.72	160,097.71	465,517.24	41,114.19
运输工具	3,696,762.00	218,476.38	424,445.56	3,490,792.82
办公设备、其他	401,645.61	8,042.54	252,224.44	157,463.71
三、账面净值合计	34,330,534.39	—	—	7,154,981.54
房屋及建筑物	32,517,434.96	—	—	5,058,722.94
机器设备	273,850.78	—	—	692,749.48
运输工具	1,442,823.77	—	—	1,330,091.95
办公设备、其他	96,424.88	—	—	73,417.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4,330,534.39	—	—	7,154,981.54
房屋及建筑物	32,517,434.96	—	—	5,058,722.94
机器设备	273,850.78	—	—	692,749.48
运输工具	1,442,823.77	—	—	1,330,091.95
办公设备、其他	96,424.88	—	—	73,417.17

注释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6,861,467.54	85,475.00
合计	6,861,467.54	85,475.00

注释12.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86,437,459.73	378,918,028.40
1-2 年（含 2 年）	40,906,847.79	8,907,244.54
2-3 年（含 3 年）	3,956,653.21	933,758.47
3 年以上	11,842,833.47	10,568,059.91
合计	743,143,794.20	399,327,091.3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雷州市政道路项目部	19,899,706.89	未到偿还期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上海语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16,416.56	未到偿还期
汕头市图书馆	4,644,886.26	未到偿还期
贵州省第三人民医院	3,754,745.36	未到偿还期
生态育苗池、高位池及配套工程项目部	3,350,396.21	未到偿还期
合计	36,566,151.28	——

注释13.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044,062.28	630,919,278.05
1 年以上	49,378.17	8,971,334.72
合计	6,093,440.45	639,890,612.77

注释14.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875,050,112.19	-
价款结算大于收入结转	23,718,772.17	-
其他	782,095.02	-
合 计	899,550,979.38	-

注释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25,779.38	67,705,047.82	67,794,495.82	336,331.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800,078.09	8,800,078.0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五、其他	-	-	-	-
合计	425,779.38	76,505,125.91	76,594,573.91	336,331.3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7,227,866.79	57,227,866.79	-
二、职工福利费	381,954.16	1,594,153.85	1,652,673.85	323,434.16
三、社会保险费	-	2,865,853.97	2,865,853.97	-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	2,803,210.18	2,803,210.18	-
工伤保险费	-	62,643.79	62,643.79	-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5,058,892.62	5,058,892.62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825.22	948,058.28	978,986.28	12,897.22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10,222.31	10,222.31	-
合 计	425,779.38	67,705,047.82	67,794,495.82	336,331.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	5,359,128.37	5,359,128.37	-
二、失业保险费	-	104,827.20	104,827.20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3,336,122.52	3,336,122.52	-
合 计	-	8,800,078.09	8,800,078.09	-

注释16.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030,594.09	110,595,092.25	68,200,107.33	41,364,390.83
企业所得税	12,507,317.02	45,779,587.35	53,645,359.70	4,641,544.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5,919.70	3,478,963.95	4,403,478.99	1,891,404.66
房产税	57,349.04	615,379.49	582,280.03	90,448.50
土地使用税	-	174,889.97	174,889.97	-
个人所得税	1,398,322.11	2,381,175.01	2,644,528.25	1,134,968.8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716,179.53	2,442,118.46	3,225,246.09	933,051.90
其他税费	-598,499.26	28,628,564.42	15,672,118.21	12,357,946.95
合 计	16,865,994.05	194,095,770.90	148,548,008.57	62,413,756.38

注释1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项	645,832,422.61	478,265,122.85
合 计	645,832,422.61	478,265,122.85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款	299,608,516.99	173,132,385.56
非关联方往来	145,113,142.25	153,807,140.12
代收款	11,659,165.18	-2,708,138.83
押金及保证金	8,761,160.66	24,285,313.82
个人往来款	61,200.00	122,502.10
职工个人款项	770,045.60	873,459.36
代扣代缴税费	132,787,598.54	66,097,217.68
预提费用	14,079,395.77	17,943,648.27
其他	29,886,329.36	44,711,594.77
合计	642,726,554.35	478,265,122.85

注释1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4,758,720.56	-
合计	14,758,720.56	-

注释19.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2,297,613.84	174,135.51	231,294.90	2,240,454.45
合计	2,297,613.84	174,135.51	231,294.90	2,240,454.45

注释2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00	100.00

注释21.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2,339,398.90	220,000,000.00	2,339,398.90	220,000,0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31,492,329.00	-	31,492,329.00	-
合计	33,831,727.90	220,000,000.00	33,831,727.90	220,000,000.00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	-	-	-

注释22.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17,625,834.93	52,617,603.86	34,364,344.87	35,879,093.92	
合 计	17,625,834.93	52,617,603.86	34,364,344.87	35,879,093.92	——

注释23.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3,200,394.59	-	3,200,394.59	-
合 计	3,200,394.59	-	3,200,394.59	-

注释2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45,163,354.17	-61,255,601.26
期初调整金额	-59,365,468.02	
本期期初余额	-104,528,822.19	-61,255,601.26
本期增加额	94,002,761.08	16,092,247.09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94,002,761.08	16,092,247.09
本期减少额	-	-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	-
其他减少	-	-
本期期末余额	-10,526,061.11	-45,163,354.17

注释2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4,371,547,815.88	4,175,009,960.45	3,530,266,182.24	3,388,411,177.88
工程结算收入	4,371,418,292.07	4,175,009,960.45	3,530,266,182.24	3,388,411,177.88
房产销售收入	129,523.81	-	-	-
2. 其他业务小计	5,071,454.76	461,640.34	841,784.68	17,308.04
物业租赁收入	2,126,366.86	-	754,964.84	0.00
其他收入	233,170.58	-	86,819.84	17,308.04
技术服务收入	2711917.32	461640.34	-	-
合 计	4,376,619,270.64	4,175,471,600.79	3,531,107,966.92	3,388,428,485.92

注释26.管理费用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431,113.73	41,090,800.19
折旧费	800,722.24	1,249,064.37
修理费	2,192,327.85	148,569.00
业务招待费	5,300,037.50	648,973.92
差旅费	876,374.03	898,737.60
办公费	1,308,379.32	1,703,354.22
会议费	1,765.09	222,028.68
诉讼费	300.00	3,99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239,387.91	166,759.76
咨询费	225,571.96	277,660.37
其他	8,754,291.08	16,998,029.99
合计	75,130,270.71	63,407,968.10

注释27.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66,358.46	1,158,857.31
试验及材料费	8,512,201.76	-
折旧及摊销	15,486.12	-
其他费用	618,629.54	2,177,415.02
合计	10,912,675.88	3,336,272.33

注释28.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3,524,333.34	2,121,479.7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79,101.62	155,284.77
合计	-3,245,231.72	-1,966,194.97

注释29.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95,900.00	-
合计	1,395,900.00	-

注释30.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412,470.53	-
其他	-	76,761.68
合 计	32,412,470.53	76,761.68

注释31.信用减值损失（适用新准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89,688.48	-
合 计	-189,688.48	-

注释3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旧准则适用）	-	81,090.1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700,531.31	-
合 计	-5,700,531.31	81,090.17

注释33.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	42,149,137.44	-	42,149,137.44
合 计	42,149,137.44	-	42,149,137.44

注释3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31,235.27	855,499.98	531,235.27
盘盈收入	4,768,202.01	-	4,768,202.01
合 计	5,299,437.28	855,499.98	5,299,437.28

注释3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	50,000.00	100,000.00
无法收回的款项	7,295.81	-	7,295.8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金	1,500.00	-	1,500.00
执行款	-	10,412.45	-
合计	108,795.81	60,412.45	108,795.81

注释36.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443,357.84	46,105,638.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80,443,357.84	46,105,638.25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4,446,118.9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166,917.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
其他	54,276,440.00
所得税费用	80,443,357.84

注释3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002,761.08	16,092,247.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00,531.31	-81,090.17
信用减值损失（新准则适用）	189,688.48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9,726.75	1,595,598.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367,096.07	-855,499.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32,412,470.53	-76,76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756,405.11	170,990,545.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51,701,796.12	-284,008,105.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33,678,881.01	-632,084,624.0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81,987.06	-728,427,890.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1,216,752.97	166,893,374.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6,893,374.02	894,580,242.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323,378.95	-727,686,868.7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1,216,752.97	166,893,374.02
其中：库存现金	166,705.64	321,764.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1,050,047.33	166,571,609.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216,752.97	166,893,374.0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或有负债

无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无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无

3. 贷款承诺

无

4. 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无

5. 租赁承诺

无

6. 其他或有负债（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无

7. 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无

（二）或有资产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建筑施工	290,000.00	100.00	100.00

注：1.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政府对集团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2.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注释【7】长期股权投资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采购货物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金额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价	6,520,056.60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	19,915.09	-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市场价	128,826.42	-

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销售货物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金额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	3,401,002.08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73,472,779.60	643,331,188.67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942,169.95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8,937.00	-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企业法定代表人：

廖国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文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明华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3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中的会计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税务筹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瑞强
 Full name: 王瑞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5-29
 Date of birth: 1971-05-2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30432197105290815
 Member card No.

年度续登记录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10001510075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续登记录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人自登报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
 I will publish an announcement in the newspaper, and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18年7月29日

姓名: 王瑞强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10075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zhe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瑞强
 Full name: 王瑞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5-29
 Date of birth: 1971-05-29
 工作单位: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430432197105290815
 Member card No.

年度续登记录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10101500779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续登记录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人自登报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
 I will publish an announcement in the newspaper, and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19年12月31日

姓名: 王瑞强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779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zhe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8881 号

大华会计
骑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3LY0058RJ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已审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母公司利润表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57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8881号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二建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二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母公司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二建公司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采用母公



司报表的申报要求。因此，母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二建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二建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二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二建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二建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二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二建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审字[2022]008881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荣 珏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合製供應

项 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096,591,496.23	361,216,752.67	短期借款	-	-	-
应收账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应收票据	-	-	-	△拆入资金	-	-	-
应收利息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股利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他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他应收款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他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预付款项	注释2	75,603,726.02	524,668,601.07	应付账款	注释17	790,351,842.84	743,143,794.21
应收利息	注释3	473,385,475.54	232,420,874.67	应付利息	注释18	-	6,063,444.43
应收股利	-	-	-	应付利息	注释19	626,366,856.67	666,560,876.38
其他应收款	-	-	-	合同负债	-	-	-
预付款项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存款及拆入资金	-	-	-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618,883,944.15	973,472,779.60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81,687,375.85	127,686,354.25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0	4,861,255.80	336,537.38
其中：应收股利	-	-	-	其中：应付工资	-	4,861,255.8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付福利费	-	-	-
存货	注释7	114,075.68	81,081,785.22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其中：原材料	-	-	-	应交税费	注释21	75,866,656.13	62,413,756.36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	其中：应交税金	-	77,258,623.33	61,533,338.12
合同资产	注释8	438,087,898.92	366,673,683.82	其他应付款	注释22	686,121,111.47	546,833,422.61
持有待售资产	-	-	-	其中：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92,402,713.63	106,121,268.34	△应付分派股利	-	-	-
流动资产合计		3,079,361,735.22	2,348,521,427.14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3	17,261,063.36	14,758,725.56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615,535,907.89	2,372,126,444.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借款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收款	-	-	-	其中：优先股	-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0	32,000,000.00	32,000,000.00	永续债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租赁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付款	注释24	5,760,372.24	3,243,434.45
投资性房地产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固定资产	注释11	6,636,620.19	7,154,981.54	预计负债	-	-	-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	-	-	递延收益	-	-	-
累计折旧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在建工程	注释12	946,726.61	-	其中：专项储备基金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其中：专项储备基金	-	-	-
油气资产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760,372.24	2,240,434.45
使用权资产	注释13	5.10	-	负债合计		2,621,296,279.83	2,374,366,878.81
无形资产	注释14	3,242,138.54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25	266,000,000.00	266,000,000.00
商誉	-	-	-	资本公积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减：库存股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5	6,250.00	-	盈余公积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6	-	8,061,467.54	未分配利润	-	-	-
其中：待摊费用	-	-	-	其中：专项储备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831,135.43	66,016,443.58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注释26	72,764,716.00	220,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4,183,096.00	-4,183,096.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专项储备	注释27	50,603,163.75	35,878,260.82
				盈余公积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任意公积金	-	-	-
				△储备基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法定公积金	-	-	-
				*法定公益金	-	-	-

注：表中第1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第4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第5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下同。
(只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理會計工作負責人。

會計師鄭德勝。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 营业收入	注释29	3,761,014,536.87	4,376,519,270.64	加: 营业外收入	注释38	7,985,418.73	189,255,477.45
△利息收入		3,761,014,536.87	4,376,519,270.64	其中: 政府补助		-	5,299,437.28
△已赚保费		-	-	减: 营业外支出	注释39	162,866.15	128,785.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成本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其中: 营业成本	注释29	3,603,923,912.73	4,277,431,581.37	减: 所得税费用	注释40	54,166,350.96	174,446,118.92
△利息支出		3,479,473,698.74	4,175,471,600.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63,050,810.06	94,002,781.08
△利息费用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退保金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赔付支出净额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保单红利支出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保费费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税金及附加		22,400,943.62	18,181,765.71	5. 其他		-	-
管理费用	注释30	51,600,272.22	75,130,276.71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研发费用	注释31	120,505,717.96	10,912,875.8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财务费用	注释32	-4,937,419.83	-3,345,231.72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其中: 利息费用		78,586.42	256,037.97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利息收入		5,918,764.21	60,725,022.25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其他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加: 其他收益	注释33	177,020.65	1,305,900.20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4	-	32,412,470.53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9. 其他		-	-
出售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出售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八、每股收益			
净出口量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基本每股收益		63,050,810.06	94,002,781.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稀释每股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5	18,003,666.45	-109,588.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6	-7,056,373.39	-3,700,531.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7	699,502.63	42,140,137.44				
附后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5,531,133.97	3,278,341,514.35		97,883,202.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33,400,231.7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1,862,847.1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收到保户储蓄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133,243,266.9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708,618.8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342.14	73,953.92		708,618.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068,725.84	966,770,543.36		132,533,66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9,630,201.65	4,343,088,427.63		220,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4,622,416.80	2,856,588,328.78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5,704,348.7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22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231,294.8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6,460,840.47	76,657,227.15		28,59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151,283.31	145,569,488.06		2,184,42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008,453.29	1,321,355,688.80		2,213,01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6,250,993.87	4,461,068,414.69		3,481,33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19,792.22	-117,981,387.06		-10,565,818.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4,323,378.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68,463,37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61,216,752.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50,710,654.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33,243,26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708,618.8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704,348.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31,294.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8,596.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84,4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213,01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19,781,70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0,565,81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361,216,75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350,710,654.6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220,000,000.00	-	-	36,879,383.82	11	441,879,38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220,000,000.00	-	-	36,879,383.82	11	441,879,383.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0	-147,835,381.30	-	-4,165,556.00	14,724,088.83	-10,305,081.11	79,939,080.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165,556.00	-	83,000,810.08	83,000,810.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164,719.30	-	-	-	-	2,164,719.3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2,164,719.30	-	-	-	-	2,164,719.3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14,724,088.83	-	14,724,088.83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14,724,088.83	-	14,724,088.83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44,827,260.73	-	-44,827,260.7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72,164,719.30	-	-4,165,556.00	50,803,183.75	52,554,248.97	521,107,075.7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51 年，由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政府批准，以原汕头城市建设局“营建部”为基础创建的“公营汕头工程公司”沿革发展起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总部地址为广东省汕头市，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

1980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00007810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3 日经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审验并出具了粤北京华审（验）字（2012）第 2002 号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4,95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4,95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经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审验并出具了粤北京华审（验）字（2013）第 2020 号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5,05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由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

2014 年 12 月 15 日换取了注册号为 4400000000781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190381034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所属行业：建筑行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设备；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本集团主要业务板块为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但基于管理需要，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本母公司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母公司财务报表遵循了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母公司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



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应收利息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



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



(2) 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工程结算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2：电力销售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3：其他产品销售（含勘测设计等）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4：应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不计提坏账

3.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



金融工具减值。

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
组合 2	其他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3	应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

5.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金融资产模式核算下 PPP 项目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其他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工程材料领用按先进先出法，工程项目的成本分项目归集，按项目结转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 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于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 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 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 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 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分类	预计使用年限 (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	30-40	0-5	3.33-2.38
机器设备	大型设备	10-15	0-5	10.00-6.33
	一般设备	5-10	0-5	20.00-9.50
水利发电设备	——	18-50	0-5	5.56-1.90
风力发电设备	——	15-20	0-5	6.67-4.75
太阳能发电设备	——	15-20	0-5	6.67-4.75
运输工具	——	5-12	0-5	20.00-7.92
办公设备、其他	——	3-8	0-5	33.33-11.88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



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八)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



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

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第 25 页



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



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建筑施工，提供的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五）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



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八）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七)和(二十二)。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



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



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无

六、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3%	注 1
	提供建筑服务	9%	
	提供勘测设计等服务	6%	
	建工程老项目（征收率）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本公司从事建筑施工业务，为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9%。但本公司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率为 3%。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以及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服务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第 34 页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期末余额均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9,102.18	166,705.64
银行存款	1,074,396,867.51	361,050,047.33
其他货币资金	25,075,526.54	-
合计	1,099,591,496.23	361,216,752.97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本公司参与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计划。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归集至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账户的资金分别为 973,472,779.60 元、973,472,779.60 元, 详见附注七、注释 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信用证保证金	-	-
保函保证金	17,125,280.10	-
司法冻结	57,357,770.00	-
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	7,950,246.44	-
其他保证金	666,447,265.03	-
合计	748,880,561.57	-

注释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2,000,000.00	-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	-	2,000,000.00	-	2,000,000.00



注释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52,462,264.78	11,011,199.65	231,855,167.82	5,796,214.85
1 至 2 年	28,719,744.22	2,010,382.10	3,599,964.67	251,997.53
2 至 3 年	2,869,514.45	430,427.17	141,795.00	21,269.25
3 至 4 年	141,795.00	28,359.00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5,765,058.02	2,882,529.01	5,765,058.02	2,882,529.01
合计	489,958,376.47	16,362,896.93	241,361,985.51	8,952,010.6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9,958,376.47	100.00	16,362,896.93	3.34	473,595,479.54
其中：组合 1：工程结算款	477,944,097.71	97.55	16,362,896.93	3.42	461,581,200.78
组合 2：电力销售款项	-	-	-	-	-
组合 3：其他产品销售（含勘测设计等）	-	-	-	-	-
组合 4：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12,014,278.76	2.45	-	-	12,014,278.76
合计	489,958,376.47	100.00	16,362,896.93	3.34	473,595,479.54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1,361,985.51	100.00	8,952,010.64	3.71	232,409,974.87
其中：组合 1：工程结算款	241,361,985.51	100.00	8,952,010.64	3.71	232,409,974.87
组合 2：电力销售款项	-	-	-	-	-
组合 3：其他产品销售（含勘测设计等）	-	-	-	-	-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组合 4: 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 方的款项	-	-	-	-	-
合计	241,361,985.51	100.00	8,952,010.64	3.71	232,409,974.87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组合 1: 工程结算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40,447,986.02	2.50	11,011,199.65	231,855,167.82	2.50	5,796,214.85
1 至 2 年	28,719,744.22	7.00	2,010,382.10	3,599,964.67	7.00	251,997.53
2 至 3 年	2,869,514.45	15.00	430,427.17	141,795.00	15.00	21,269.25
3 至 4 年	141,795.00	20.00	28,359.00	-	-	-
4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5,765,058.02	50.00	2,882,529.01	5,765,058.02	50.00	2,882,529.01
合计	477,944,097.71	3.42	16,362,896.93	241,361,985.51	3.71	8,952,010.6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32,227,639.79	26.99	3,350,690.99
澄海区人民医院	60,952,805.96	12.44	2,554,168.32
广东星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276,442.07	6.18	756,911.05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261,648.57	6.18	756,541.21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26,890,604.22	5.48	672,265.11
合计	280,609,140.61	57.27	8,090,576.68

注释 4.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2,344,886.84	42.78	-	504,621,465.92	96.18	-
1 至 2 年	20,246,679.04	26.78	-	53,384.81	0.01	-
2 至 3 年	17,623,199.48	23.31	-	6,887.92	0.01	-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年以上	5,388,963.66	7.13	-	19,987,862.42	3.80	-
合计	75,603,729.02	100.00	-	524,669,601.07	100.00	-

1.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64,500.00	2 至 3 年	其他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529,023.00	1 至 2 年	其他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移动基站装修及机房土建工程	3,189,522.74	2 至 3 年	其他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汕头市弘希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402,000.00	1 至 2 年	其他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正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861,010.50	1 至 2 年	其他
合计	—	18,746,056.24	—	—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北华尔麒大酒店工程项目部	11,746,666.08	15.54	-
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64,500.00	7.62	-
广东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529,023.00	5.99	-
兴瑞东海岸住宅小区项目部	4,027,327.30	5.33	-
中山市铂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5.29	-
合计	30,067,516.38	39.77	-

注释 5.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18,883,949.15	973,472,779.60
合计	818,883,949.15	973,472,779.60

本公司参与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计划。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归集至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账户的资金分别为 973,472,779.60 元、818,883,949.15 元。

注释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项	81,687,375.85	127,696,594.25
合计	81,687,375.85	127,696,594.25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0,050,054.08	2,671,328.13	44,632,430.57	813,145.28
1—2 年	12,226,166.96	73,693.30	66,129,153.42	3,109,782.22
2—3 年	31,785,904.35	2,960,677.86	1,000,000.00	-
3—4 年	1,000,000.00	-	1,641,138.00	518,491.53
4—5 年	-	-	15,600.00	7,020.00
5 年以上	6,096,215.08	3,765,265.33	49,223,989.62	30,497,278.33
合计	91,158,340.47	9,470,964.62	162,642,311.61	34,945,717.3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72,586.71	2.71	2,472,586.7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685,753.76	97.29	6,998,377.91	7.89	81,687,375.85
其中：组合 1：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10,142,877.00	11.13	507,143.85	5.00	9,635,733.15
组合 2：其他	48,192,924.93	52.87	6,491,234.06	13.47	41,701,690.87
组合 3：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30,349,951.83	33.29	-	-	30,349,951.83
合计	91,158,340.47	100.00	9,470,964.62	10.39	81,687,375.85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72,586.71	1.52	2,472,586.71	100.00	-

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第 39 页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169,724.90	98.48	32,473,130.65	20.27	127,696,594.25
其中：组合 1：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8,884,039.00	5.46	444,201.95	5.00	8,439,837.05
组合 2：其他	144,557,077.69	88.88	32,028,928.70	22.16	112,528,148.99
组合 3：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6,728,608.21	4.14	-	-	6,728,608.21
合计	162,642,311.61	100.00	34,945,717.36	21.49	127,696,594.25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福建东山太平洋房地产有限公司	268,840.71	268,840.71	100.00	该公司准备破产清算
省总房产惠州经营部	2,203,746.00	2,203,746.00	100.00	该公司已被工商局吊销
合计	2,472,586.71	2,472,586.71	100.00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 1：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计提组合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余额百分比	10,142,877.00	5.00	507,143.85	8,884,039.00	5.00	444,201.95
合计	10,142,877.00	5.00	507,143.85	8,884,039.00	5.00	444,201.95

(2) 组合 2：其他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4,608,771.94	1.50	219,131.58	37,963,465.39	1.50	569,451.98
1—2 年	-	-	-	58,185,471.39	5.00	2,909,273.57
2—3 年	27,756,778.62	10.00	2,775,677.86	-	-	-
3—4 年	-	-	-	1,641,138.00	30.00	492,341.40
4—5 年	-	-	-	15,600.00	45.00	7,020.00
5 年以上	5,827,374.37	60.00	3,496,424.62	46,751,402.91	60.00	28,050,841.75
合计	48,192,924.93	13.47	6,491,234.06	144,557,077.69	22.16	32,028,928.70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2,473,130.66	-	2,472,586.71	34,945,717.37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12,060.42	-	-	212,060.42
本期转回	25,686,813.17	-	-	25,686,813.17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6,988,377.91	-	2,472,586.71	9,470,964.6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美术馆项目部	集团合并范围内	15,333,630.00	1-2 年	16.82	-
东莞万裕三倍项目部	其他项目	9,274,887.96	2-3 年	10.17	927,488.8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饶平分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	7,630,000.00	1-2 年	8.37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	3,338,265.27	1 年以内	3.66	-
三分公司(珠海)	其他项目	3,257,136.99	1 年以内	3.57	325,713.70
合计	—	38,833,920.22	—	42.60	1,253,202.50

注释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256,037.97	-	256,037.97
库存商品	59,994.00	-	59,994.00	60,725,022.25	-	60,725,022.2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54,085.88	-	54,085.88	70,725.00	-	70,725.00
合计	114,079.88	-	114,079.88	61,051,785.22	-	61,051,785.22

注释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工程质保金	3,521,866.44	176,093.32	3,345,773.12	3,198,088.00	159,904.40	3,038,183.60
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	441,322,935.18	6,580,811.38	434,742,123.80	369,375,127.13	5,540,626.91	363,834,500.22
合计	444,844,801.62	6,756,904.70	438,087,896.92	372,573,215.13	5,700,531.31	366,872,683.82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原因
合同资产-工程质保金	-	176,093.32	-	-	-	176,093.32	—
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	5,700,531.31	880,280.07	-	-	-	6,580,811.38	—
合计	5,700,531.31	1,056,373.39	-	-	-	6,756,904.70	—

注释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	56,959,311.64
预缴所得税等税金	92,403,713.63	29,457,713.43
其他	-	13,714,230.27
合计	92,403,713.63	100,131,255.34

注释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的投资	52,000,000.00	-	-	52,000,000.00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其他企业的投资	-	-	-	-
合计	52,000,000.00	-	-	52,0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计	-	-	-	-	-	-
一、对子企业投资	-	-	-	-	-	-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2,000,000.00	52,000,000.00	-	-	-	-
二、合营企业	-	-	-	-	-	-
三、联营企业	-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	-	-	-	-	-
一、对子企业投资	-	-	-	-	-	-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52,000,000.00	-
二、合营企业	-	-	-	-	-	-
三、联营企业	-	-	-	-	-	-

注释 11.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636,020.18	7,154,981.54
合计	6,636,020.18	7,154,981.54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805,416.34	4,639,764.41	5,353,457.62	13,091,723.13
房屋及建筑物	8,019,787.02	3,807,034.57	4,471,114.28	7,355,707.31
机器设备	733,863.67	-	-	733,863.67
运输工具	4,820,884.77	779,982.22	864,201.75	4,736,665.24
办公设备	230,880.88	52,747.62	18,141.59	265,486.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50,434.80	614,229.42	808,961.27	6,455,702.95
房屋及建筑物	2,961,064.08	302,458.51	219,278.76	3,044,243.8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41,114.19	73,385.76	-	114,499.95
运输工具	3,490,792.82	209,884.13	587,986.36	3,112,690.59
办公设备	157,463.71	28,501.02	1,696.15	184,268.5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54,981.54	—	—	6,636,020.18
房屋及建筑物	5,058,722.94	—	—	4,311,463.48
机器设备	692,749.48	—	—	619,363.72
运输工具	1,330,091.95	—	—	1,623,974.65
办公设备	73,417.17	—	—	81,218.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54,981.54	—	—	6,636,020.18
房屋及建筑物	5,058,722.94	—	—	4,311,463.48
机器设备	692,749.48	—	—	619,363.72
运输工具	1,330,091.95	—	—	1,623,974.65
办公设备	73,417.17	—	—	81,218.33

注释 12.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846,726.61	-	846,726.61	-	-	-
合计	846,726.61	-	846,726.61	-	-	-

注释 13.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033,535.98	-	1,033,535.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033,535.98	-	1,033,535.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033,535.88	-	1,033,535.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033,535.88	-	1,033,535.8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0.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0.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0.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0.10

注释 14.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648,756.75	-	3,648,756.75
其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3,648,756.75	-	3,648,756.7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306,618.21	-	306,618.21
其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306,618.21	-	306,618.21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	—	3,342,138.54
其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3,342,138.54

注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0.00	25,000.00	-	-
资产减值准备	6,250.00	25,000.00	-	-
预计负债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	-	-	-
可抵扣亏损	-	-	-	-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32,565,766.25	49,598,259.31
合计	32,565,766.25	49,598,259.31



注释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上的待抵扣税款及预缴税款	-	6,861,467.54
合计	-	6,861,467.54

注释 17.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55,105,650.90	686,437,459.73
1-2 年（含 2 年）	124,557,292.34	40,906,847.79
2-3 年（含 3 年）	16,182,941.71	3,956,653.21
3 年以上	4,455,957.89	11,842,833.47
合计	700,301,842.84	743,143,794.2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上海诚广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23,523,251.37	尚未到支付期
昆山广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721,766.33	尚未到支付期
广东源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尚未到支付期
太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尚未到支付期
上海擎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298,000.00	尚未到支付期
合计	98,543,017.70	—

注释 18.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	6,044,062.28
1-2 年（含 2 年）	-	-
2-3 年（含 3 年）	-	-
3 年以上	-	49,378.17
合计	-	6,093,440.45

注释 19.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部往来	-	-
预收工程款	466,362,704.76	875,050,112.19
价款结算大于收入结转	461,994,254.11	23,718,772.17
其他	-	782,095.02

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第 46 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928,356,958.87	899,550,979.38

注：期末合同负债为不含税金额。

注释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6,331.38	83,580,937.31	78,966,013.39	4,951,255.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357,274.28	8,357,273.78	0.5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计	336,331.38	91,938,211.59	87,323,287.17	4,951,255.8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3,876,456.84	68,925,201.54	4,951,255.30
二、职工福利费	323,434.16	1,417,348.83	1,740,782.99	-
三、社会保险费	-	2,142,116.72	2,142,116.72	-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	2,079,775.81	2,079,775.81	-
工伤保险费	-	62,340.91	62,340.91	-
其他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4,979,969.36	4,979,969.3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97.22	1,165,045.56	1,177,942.78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36,331.38	83,580,937.31	78,966,013.39	4,951,255.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	4,596,786.47	4,596,785.97	0.50
二、失业保险费	-	96,241.94	96,241.94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3,664,245.87	3,664,245.87	-
合计	-	8,357,274.28	8,357,273.78	0.50



注释 21.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41,364,390.83	87,887,778.15	98,790,608.76	30,461,560.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1,404.66	15,271,157.63	6,834,236.42	10,328,325.87
教育费附加	653,746.30	6,666,610.23	2,963,718.29	4,356,638.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9,305.60	4,480,193.13	1,975,812.17	2,783,686.56
个人所得税	1,134,968.67	5,781,790.48	3,909,343.78	3,007,415.57
企业所得税	4,641,544.67	74,621,151.40	54,704,361.93	24,558,334.14
资源费	-	279,551.54	11,411.02	268,140.52
房产税	90,448.50	72,978.71	96,080.82	67,346.39
土地使用税	-	12,031.97	12,031.97	-
印花税	-	3,495,320.04	1,865,579.72	1,629,740.32
环境保护税	-	154,707.38	154,707.38	-
土地增值税	-	12,677.55	12,677.55	-
其他税种	12,357,946.95	828,977.59	10,648,456.22	2,538,468.32
合计	62,413,756.38	199,564,925.80	181,979,026.03	79,999,656.15

注释 2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项	885,121,111.47	645,832,422.61
合计	885,121,111.47	645,832,422.61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847,440,208.70	361,517,888.48
押金、质保金及保证金	1,386,193.54	3,186,731.37
代扣社保等费用	2,292,741.46	2,065,389.20
备用金	60,000.00	-
其他	33,941,967.77	279,062,413.56
合计	885,121,111.47	645,832,422.6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7,165,501.91	其他
广东南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276,646.51	其他
广东二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	其他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其他
汕头永成实业有限公司	4,826,610.43	其他
合计	103,268,758.85	—

注释 23.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7,200,082.56	14,758,720.56
合计	17,200,082.56	14,758,720.56

注释 24.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2,240,454.45	5,704,346.79	2,184,429.00	5,760,372.24
合计	2,240,454.45	5,704,346.79	2,184,429.00	5,760,372.24

注释 2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0	-	350,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0	-	350,000,000.00	100.00

注：本期实收资本增加 150,000,000.00 元，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注释 26.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0,000,000.00	-	15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2,164,719.00	-	2,164,719.00
合计	220,000,000.00	2,164,719.00	150,000,000.00	72,164,719.00

注：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164,719.00 元，为专项应付款转入的搭建补偿款项；本期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减少 150,000,000.00 元，用于转增资本。



注释 27.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35,879,093.92	99,651,330.56	84,927,260.73	50,603,163.75	—
合计	35,879,093.92	99,651,330.56	84,927,260.73	50,603,163.75	—

注释 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10,526,061.11	-45,163,354.17
期初调整金额	-	-59,365,468.02
本期期初余额	-10,526,061.11	-104,528,822.19
本期增加额	63,050,810.08	94,002,761.0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63,050,810.08	94,002,761.08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期减少额	-	-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	-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	-
转增资本	-	-
其他减少	-	-
本期期末余额	52,524,748.97	-10,526,061.11

注释 2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3,760,162,399.60	3,479,366,604.31	4,371,547,815.88	4,175,009,960.45
工程结算收入	3,760,162,399.60	3,479,366,604.31	4,371,418,292.07	4,175,009,960.45
房产销售收入	-	-	129,523.81	-
2. 其他业务小计	852,137.27	107,094.43	5,071,454.76	461,640.34
其他	852,137.27	107,094.43	5,071,454.76	461,640.34
合计	3,761,014,536.87	3,479,473,698.74	4,376,619,270.64	4,175,471,600.79

注释 3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215,134.62	55,431,113.73
差旅费	720,629.10	876,374.03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顾问中介	1,031,907.74	464,959.87
办公费	3,577,476.71	1,308,379.32
折旧费	1,840,433.43	800,722.24
招待费	508,929.00	5,300,037.50
其他费用	3,705,761.62	8,756,356.17
修理费	-	2,192,327.85
合计	51,600,272.22	75,130,270.71

注释 31.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557,685.33	1,766,358.46
试验及材料费	108,379,032.65	8,512,201.76
折旧及摊销	-	15,486.12
其他费用	-	618,629.54
合计	120,936,717.98	10,912,675.88

注释 32.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8,586.42	-
减：利息收入	5,918,766.21	3,524,333.3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982,759.96	279,101.62
合计	-4,907,419.83	-3,245,231.72

注释 33.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0,157.98	1,395,900.00
个税返还	110,342.14	-
其他补助	16,520.53	-
合计	177,020.65	1,395,900.00

注释 34.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2,412,470.53
合计	-	32,412,470.53



注释 35.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410,886.29	-388,135.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474,752.74	208,446.88
合计	18,063,866.45	-189,688.48

注释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56,373.39	-5,700,531.31
合计	-1,056,373.39	-5,700,531.31

注释 37.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99,502.63	42,149,137.44	699,502.63
合计	699,502.63	42,149,137.44	699,502.63

注释 3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34,171.57	531,235.27	634,171.57
其他	7,351,247.16	4,768,202.01	7,351,247.16
合计	7,985,418.73	5,299,437.28	7,985,418.73

注释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5,744.56	-	85,744.56
对外捐赠支出	-	100,000.00	-
税收罚款及罚金	77,153.59	-	77,153.59
其他	-	8,795.81	-
合计	162,898.15	108,795.81	162,898.15

注释 40.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172,600.98	80,443,357.84
递延所得税调整	-6,250.00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54,166,350.98	80,443,357.84

注释 41.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3,050,810.08	94,002,761.0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8,063,866.45	189,688.48
资产减值准备	1,056,373.39	5,700,531.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4,229.42	949,726.7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33,535.88	-
无形资产摊销	306,618.21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9,502.63	1,367,096.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8,427.0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586.42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2,412,47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5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937,705.34	-9,756,405.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2,069,398.56	-651,701,796.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9,400,003.13	433,678,88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0,791.92	-157,981,987.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0,710,934.66	361,216,752.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1,216,752.97	166,893,374.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05,818.31	194,323,378.9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50,710,934.66	361,216,752.97
其中：库存现金	119,102.18	166,705.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0,591,832.48	361,050,047.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710,934.66	361,216,752.9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注释 42.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48,880,561.57	司法冻结、保证金
合计	748,880,561.57	—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或有负债

无

（二）或有资产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流花路85号	建筑业	290,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母公司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子公司有关信息详见附注七、注释 10 长期股权投资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东二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183,380,006.38	5.28	-	-	-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	-	6,520,056.60	0.16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	-	19,915.09	0.01	-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	-	128,826.42	0.01	-



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488,679.25	0.01	3,401,002.08	0.08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省粤东三江 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42,255,922.38	161,704.03	-	-
	小计	42,255,922.38	161,704.03	-	-
预付账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	3,991.56	-	-	-
	小计	3,991.56	-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	818,883,949.15	-	973,472,779.60	-
	小计	818,883,949.15	-	973,472,779.60	-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建隆置 业有限公司	35,920.00	-	-	-
	广东省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1,260,473.55	-	19,350,569.35	-
	小计	1,296,393.55	-	19,350,569.35	-
	合计	862,440,256.64	161,704.03	992,823,348.95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923.00	-
	小计	13,923.00	-
预收款项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19,680,896.73	-
	小计	19,680,896.73	-

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第 56 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东二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	-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4,624,661.24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03,348.46	98,937.00
	小计	13,328,009.70	98,937.00
	合计	33,022,829.43	98,937.00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批准报出。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具审计报告; 验资; 清算; 审计; 评估; 税务咨询; 代理记账; 其他会计业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批准的业务。

此证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方建群

Full name 方建群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1.12.16

Workplace 深圳分公司

Identity No. 34253271

注册会计师 (Special Gener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15年7月20日

证书编号: 4403000701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7月29日

姓名: 梁帆
 Full name: 梁帆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5-11-27
 Date of birth: 1985-11-27
 Working unit: 深圳分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分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21101198511270000
 Identity card No.: 42110119851127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梁帆
11010130077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新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110101300779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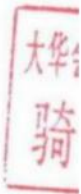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0374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京247BPV2NR4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已审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母公司利润表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59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03740号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二建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二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母公司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二建公司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采用母公司报表



的申报要求。因此，母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二建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二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二建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二建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二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二建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审字[2024]0011003740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建新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方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文岳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朱文岳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51,074,536.87	3,751,074,536.87	注脚37	110,374,199.76	150,364,600.46
其中：营业收入		加：营业外收入	3,751,074,536.87	3,751,074,536.87		614,631.27	7,965,418.73
△利息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	-		366,810.75	-
△已赚取利息		减：营业外支出	-	-		174,405.39	162,666.1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注脚38	-	-
二、营业总成本		减：所得税费用	3,698,503,913.73	3,698,503,913.73		110,814,345.64	117,217,161.06
其中：营业成本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6,472,600.74	3,476,472,600.74	注脚39	51,293,906.81	54,166,300.98
△利息支出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59,520,438.73	63,050,810.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59,520,438.73	63,050,810.06
△退保金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赔付支出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分保费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税金及附加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销售费用		5.其他	12,341,902.27	22,400,643.62		-	-
管理费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研发费用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850,794.43	51,500,272.22		-	-
财务费用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1,824,644.84	120,036,717.98		-	-
其中：利息费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74,796.38	-4,307,419.63		-	-
利息收入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28,596.42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1,384,726.83	5,918,766.21		-	-
其他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加：其他收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有效部分）	-	177,020.6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5,249.24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其他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59,520,438.73	63,050,810.0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每股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基本每股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稀释每股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非经常性损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国贤

蔡国贤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建发地产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5,503,192.97	3,775,531,133.8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11,019.8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担保费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019.8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8,682.5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682.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0,34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8,783.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76,721.24	733,888,72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4,179,914.21	4,509,130,201.9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3,615,361.21	3,184,622,416.8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支付存款和保证金净增加额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418.2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78,084.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894,227.58	85,450,846.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33,112.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362,612.49	241,151,28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3,11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92,314.68	1,008,026,453.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7,864,716.27	4,519,250,993.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534,42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15,197.84	8,620,79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710,93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345,357.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国贤

蔡国贤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一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本期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6,000,000.00	-	-	-	72,944,719.20	-	-4,185,556.00	50,603,183.75	-	-	52,524,748.97	521,157,573.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6,000,000.00	-	-	-	72,944,719.20	-	-4,185,556.00	50,603,183.75	-	-	52,524,748.97	521,157,573.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604,157.85	-	4,238,198.63	4,238,198.63	11,204,518.77	-	19,537,225.96	36,365,072.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1. 所有资产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二）专项储备增加和减少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6,000,000.00	-	-	-	76,548,877.05	-	-4,185,556.00	54,841,382.38	11,204,518.77	-	72,061,974.93	558,622,647.9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宏光

陈宏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一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资/回购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220,000,000.00	-	-	-	-	-	-	411,107,07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	-	220,000,000.00	-	-	-	-	-	-	411,107,079.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	-	-	-	-	-	79,936,968.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增加和减少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70,184,719.00	-	-	-	50,603,163.75	-	52,526,748.07	571,107,079.72

（前期财务报表附注与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蔡国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钟宏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建邦



楼 3 层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51 年，由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政府批准，以原汕头市建设局“营建部”为基础创建的“公营汕头工程公司”沿革发展起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总部地址为广东省汕头市，注册资本为 35,000.00 万元。

1980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00007810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3 日经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审验并出具了粤北京华审（验）字（2012）第 2002 号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4,95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4,95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经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审验并出具了粤北京华审（验）字（2013）第 2020 号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5,05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由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

2014 年 12 月 15 日换取了注册号为 4400000000781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1903810343。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股东由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所属行业：建筑行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设备；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



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本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但基于内部管理需要，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遵循了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母公司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第2页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应收利息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額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



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



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第13页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工程结算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2：电力销售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3：其他产品销售（含勘测设计等）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4：应收集团合并范围内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不计提坏账

3.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
组合 2	其他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3	集团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不计提坏账

5.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金融资产模式核算下 PPP 项目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其他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工程材料领用按先进先出法，工程项目的成本分项目归集，按项目结转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



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



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第20页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50	0%-5%	3.33%-1.90%
施工机械	直线法	5-15	0%-5%	20%-6.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2	0%-5%	20%-7.92%
生产设备	直线法	4-11	0%-5%	25%-8.64%
试验设备	直线法	5-7	0%-5%	20%-13.57%
水利发电设备	直线法	18-50	0%-5%	5.56%-1.90%
风力发电设备	直线法	15-20	0%-5%	6.67%-4.75%
太阳能发电设备	直线法	15-20	0%-5%	6.67%-4.75%
其他设备	直线法	3-10	0%-5%	33.3%-9.50%
非生产用设备	直线法	3-10	0%-5%	33.3%-9.5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



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第27页



(2)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 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 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 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 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建筑施工, 提供的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五)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



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

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第30页



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八）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



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七）和（二十二）。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无。

六、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提供建筑服务	9%	—
	建工程老项目（征收率）	3%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现代服务	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房产税	从值部分按房屋原值的扣除 30%后按 1.2%的比例计征,从租部分按租金收入的 12%计征。	1.2%、12%	—
印花税	建设工程合同	0.3‰	—
土地使用税	使用面积 (m²)	12 元/m²、2 元/m²	—

(二)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

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均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期末余额均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2,773.15	119,102.18
银行存款	524,617,614.44	1,074,396,867.51
其他货币资金	8,247,390.32	25,075,526.54
合计	532,907,777.91	1,099,581,496.23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本公司参与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计划。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归集至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账户的资金分别为 818,883,949.15 元、703,584,281.54 元, 详见附注七、注释 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业务保证金	200,000.00	17,125,280.10
司法冻结	64,434,145.96	57,357,770.00
工程项目保证金	8,047,390.32	7,950,246.44
其他受限资金	12,880,884.07	686,447,265.0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85,562,420.35	748,880,561.57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12,500.00	487,500.00	-	-	-
合计	500,000.00	12,500.00	487,500.00	-	-	-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00,000.00	100.00	12,500.00	2.50	487,500.00
其中：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	-	-	-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100.00	12,500.00	2.50	487,5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12,500.00	2.50	487,500.00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	-	-	-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	-	-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12,500.00	2.50
合计	500,000.00	12,500.00	2.5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12,500.00	-	-	-	12,500.00
其中: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	12,500.00	-	-	-	12,500.00
合计	-	12,500.00	-	-	-	12,500.00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500,000.00
合计	-	500,000.00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3,629,927.25	6,840,748.18	452,462,264.78	11,011,199.65
1 至 2 年	152,561,587.78	10,679,311.14	28,719,744.22	2,010,382.10
2 至 3 年	-	-	2,869,514.45	430,427.17
3 年以上	6,059,712.96	2,354,794.08	5,906,853.02	2,910,888.01
合计	432,251,227.99	19,874,853.40	489,958,376.47	16,362,896.9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2,251,227.99	100.00	19,874,853.40	4.60	412,376,374.59
其中：组合 1：工程结算款	432,251,227.99	100.00	19,874,853.40	4.60	412,376,374.59
组合 2：电力销售款项	-	-	-	-	-
组合 3：其他产品销售（含勘测设计等）	-	-	-	-	-
组合 4：应收集团合并范围内款项	-	-	-	-	-
合计	432,251,227.99	100.00	19,874,853.40	4.60	412,376,374.59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9,958,376.47	100.00	16,362,896.93	3.34	473,595,479.54
其中：组合 1：工程结算款	477,944,097.71	97.55	16,362,896.93	3.42	461,581,200.78
组合 2：电力销售款项	-	-	-	-	-
组合 3：其他产品销售（含勘测设计等）	-	-	-	-	-
组合 4：应收集团合并范围内款项	12,014,278.76	2.45	-	-	12,014,278.76
合计	489,958,376.47	100.00	16,362,896.93	3.34	473,595,479.54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73,629,927.25	6,840,748.18	440,447,986.02	11,011,199.65
1 至 2 年	152,561,587.78	10,679,311.14	28,719,744.22	2,010,382.10
2 至 3 年	-	-	2,869,514.45	430,427.17
3 年以上	6,059,712.96	2,354,794.08	5,906,853.02	2,910,888.01
合计	432,251,227.99	19,874,853.40	477,944,097.71	16,362,896.9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20,727,639.79	27.93	8,450,934.79
汕头市潮南区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858,443.28	12.00	1,296,461.08
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3,562,420.10	7.76	839,060.50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856,180.82	7.60	821,404.52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人民政府	29,910,266.47	6.92	747,756.66
合计	268,914,950.46	62.21	12,155,617.55

注释4.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318,720.43	80.34	-	32,344,886.84	42.78	-
1 至 2 年	1,204,250.33	11.63	-	20,246,679.04	26.78	-
2 至 3 年	601,382.81	5.81	-	17,623,199.48	23.31	-
3 年以上	230,105.91	2.22	-	5,388,963.66	7.13	-
合计	10,354,459.48	100.00	-	75,603,729.02	100.00	-

1.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海南鑫海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631,732.27	35.08	-
中安云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1,000,000.00	9.66	-
吕文城 (佛山天桥)	679,715.41	6.56	-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	5.79	-
江苏如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36,176.00	5.18	-
合计	6,447,623.68	62.27	-

注释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03,584,281.54	818,883,949.15
合计	703,584,281.54	818,883,949.15

本公司参与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计划。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归集至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账户的资金分别为 818,883,949.15 元、703,584,281.54 元。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项	78,690,664.92	81,687,375.85
合计	78,690,664.92	81,687,375.85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72,722,904.32	726,649.93	40,050,054.08	2,671,328.13
1 至 2 年	5,640,711.48	2,347,174.38	12,226,166.96	73,693.30
2 至 3 年	1,703,499.28	73,693.30	31,785,904.35	2,960,677.86
3 年以上	3,831,583.19	2,060,515.74	7,096,215.08	3,765,265.33
合计	83,898,698.27	5,208,033.35	91,158,340.47	9,470,964.6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72,586.71	2.95	2,472,586.7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426,111.56	97.05	2,735,446.64	3.36	78,690,664.92
其中：组合 1：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13,193,246.00	15.73	659,662.30	5.00	12,533,583.70
组合 2：其他	21,732,749.16	25.90	2,075,784.34	9.55	19,656,964.82
组合 3：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46,500,116.40	55.42	-	-	46,500,116.40
合计	83,898,698.27	100.00	5,208,033.35	6.21	78,690,664.92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72,586.71	2.71	2,472,586.71	100.00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685,753.76	97.29	6,998,377.91	7.89	81,687,375.85
其中：组合 1：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10,142,877.00	11.13	507,143.85	5.00	9,635,733.15
组合 2：其他	48,192,924.93	52.87	6,491,234.06	13.47	41,701,690.87
组合 3：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30,349,951.83	33.29	-	-	30,349,951.83
合计	91,158,340.47	100.00	9,470,964.62	10.39	81,687,375.85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福建东山太平洋房地产有限公司	268,840.71	268,840.71	100.00	该公司已被工商局吊销
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2,203,746.00	2,203,746.00	100.00	该公司准备破产清算
合计	2,472,586.71	2,472,586.71	100.00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164,029.24	83.58	272,460.44	14,608,771.94	30.31	219,131.58
1 至 2 年	579,756.64	2.67	28,987.83	-	-	-
2 至 3 年	-	-	-	27,756,778.62	57.60	2,775,677.86
3 年以上	2,988,963.28	13.75	1,774,336.07	5,827,374.37	12.09	3,496,424.62
合计	21,732,749.16	100.00	2,075,784.34	48,192,924.93	100.00	6,491,234.06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 1：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13,193,246.00	5.00	659,662.30	10,142,877.00	5.00	507,143.85
组合 3：集团合并范围内款项	46,500,116.40	-	-	30,349,951.83	-	-
合计	59,693,362.40	1.11	659,662.30	40,492,828.83	1.25	507,143.85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998,377.91	-	2,472,586.71	9,470,964.62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52,518.45	-	-	152,518.45
本期转回	-4,415,449.72	-	-	-4,415,449.72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2,735,446.64	-	2,472,586.71	5,208,033.3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美术馆项目部	集团合并范围内	23,413,971.68	1 年以内	27.90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饶平分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	12,161,827.48	1 至 3 年	14.50	-
湖北华尔舰发展有限公司	代垫工程款	12,030,933.73	1 年以内	14.34	180,464.01
中山市柏瑜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0	1 年以内	4.77	200,000.0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	3,920,204.94	1 年以内	4.67	-
合计	—	55,526,937.83	—	66.18	380,464.01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9,994.00	-	59,994.00	59,994.00	-	59,994.00
其他	-	-	-	54,085.88	-	54,085.8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59,994.00	-	59,994.00	114,079.88	-	114,079.88

注释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工程质保金	4,658,091.06	232,904.56	4,425,186.50	3,521,866.44	176,093.32	3,345,773.12
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	796,994,981.82	11,905,270.56	785,089,711.26	441,322,935.18	6,580,811.38	434,742,123.80
合计	801,653,072.88	12,138,175.12	789,514,897.76	444,844,801.62	6,756,904.70	438,087,896.92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原因
合同资产-工程质保金	176,093.32	-103,093.16	-	-	-	73,000.16	—
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	6,580,811.38	5,484,363.58	-	-	-	12,065,174.96	—
合计	6,756,904.70	5,381,270.42	-	-	-	12,138,175.12	—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税款	91,441,057.08	92,403,713.63
合计	91,441,057.08	92,403,713.63

注释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的投资	52,000,000.00	-	-	52,000,000.00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对其他企业的投资	-	-	-	-
合计	52,000,000.00	-	-	52,0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计	-	-	-	-	-	-
一、对子企业投资	52,000,000.00	52,000,000.00	-	-	-	-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2,000,000.00	52,000,000.00	-	-	-	-
二、合营企业	-	-	-	-	-	-
三、联营企业	-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	-	-	-	-	-
一、对子企业投资	-	-	-	-	52,000,000.00	-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52,000,000.00	-
二、合营企业	-	-	-	-	-	-
三、联营企业	-	-	-	-	-	-

注释11.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820,207.30	6,636,020.18
合计	8,820,207.30	6,636,020.18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091,723.13	3,139,378.71	1,031,041.00	15,200,060.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355,707.31	-	295,939.00	7,059,768.31
机器设备	733,863.67	1,957,462.32	-	2,691,325.99
运输工具	4,736,665.24	936,987.70	723,302.00	4,950,350.94
办公设备	265,486.91	244,928.69	11,800.00	498,615.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55,702.95	659,252.59	735,102.00	6,379,853.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44,243.83	191,377.18	-	3,235,621.01
机器设备	114,499.95	141,002.34	-	255,502.29
运输工具	3,112,690.59	264,760.58	723,302.00	2,654,149.17
办公设备	184,268.58	62,112.49	11,800.00	234,581.0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36,020.18	—	—	8,820,207.3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11,463.48	—	—	3,824,147.30
机器设备	619,363.72	—	—	2,435,823.70
运输工具	1,623,974.65	—	—	2,296,201.77
办公设备	81,218.33	—	—	264,034.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36,020.18	—	—	8,820,207.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11,463.48	—	—	3,824,147.30
机器设备	619,363.72	—	—	2,435,823.70
运输工具	1,623,974.65	—	—	2,296,201.77
办公设备	81,218.33	—	—	264,034.53

注释12.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	-	-	846,726.61	-	846,726.61
合计	-	-	-	846,726.61	-	846,726.61

注释13.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33,535.98	1,018,873.42	0.11	2,052,409.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3,535.98	1,018,873.42	0.11	2,052,409.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33,535.88	1,018,873.41	-	2,052,409.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3,535.88	1,018,873.41	-	2,052,409.2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0.10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10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0.10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10	—	—	-



注释14.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48,756.75	295,939.00	-	3,944,695.75
其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3,648,756.75	295,939.00	-	3,944,695.7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06,618.21	336,292.88	-	642,911.09
其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306,618.21	336,292.88	-	642,911.09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342,138.54	—	—	3,301,784.66
其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3,342,138.54	—	—	3,301,784.66

注释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	-	6,250.00	25,000.00
资产减值准备	-	-	6,250.00	25,000.00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37,233,561.87	32,565,766.25
合计	37,233,561.87	32,565,766.25

注释16.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97,074,561.59	555,105,650.90
1-2 年（含 2 年）	182,520,720.43	124,557,292.34
2-3 年（含 3 年）	88,951,782.49	16,182,941.71
3 年以上	4,776,769.96	4,455,957.89
合计	973,323,834.47	700,301,842.84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深圳市宇龙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43,550,155.07	尚未到支付期
太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尚未到支付期
广东源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尚未到支付期
海南宝岛建设有限公司	18,006,842.03	尚未到支付期
昆山广廷创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136,242.78	尚未到支付期
合计	118,693,239.88	—

注释17.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483,209,420.53	466,362,704.76
价款结算大于收入结转	366,723,363.61	461,994,254.11
合计	849,932,784.14	928,356,958.87

注: 期末合同负债为不含税金额。

注释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951,255.30	88,974,700.76	88,188,565.67	5,737,390.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50	11,707,934.79	11,707,935.2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计	4,951,255.80	100,682,635.55	99,896,500.96	5,737,390.3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51,255.30	75,042,379.06	74,256,243.97	5,737,390.39
二、职工福利费	-	2,396,957.97	2,396,957.97	-
三、社会保险费	-	2,948,485.25	2,948,485.25	-
其中: 1.基本医疗保险费	-	2,797,572.19	2,797,572.19	-
2.工伤保险费	-	137,920.93	137,920.93	-
3.生育保险费	-	12,992.13	12,992.13	-
四、住房公积金	-	6,534,537.84	6,534,537.84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23,239.98	823,239.98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补充保险费	-	1,229,100.66	1,229,100.66	-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九、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951,255.30	88,974,700.76	88,188,565.67	5,737,390.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0.50	5,681,624.16	5,681,624.66	-
二、失业保险费	-	209,555.14	209,555.14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5,816,755.49	5,816,755.49	-
合计	0.50	11,707,934.79	11,707,935.29	-

注释19.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30,461,560.22	50,673,861.17	75,643,109.49	5,492,311.90
企业所得税	24,558,334.14	20,630,927.39	37,550,274.11	7,638,987.42
个人所得税	3,007,415.57	-1,071,074.62	1,726,652.01	209,688.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28,325.87	-4,846,488.87	5,141,556.31	340,280.69
土地增值税	-	-	-	-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7,140,324.80	-3,085,708.32	3,780,000.87	274,615.61
资源税	268,140.52	-268,140.52	-	-
房产税	67,346.39	-66,405.92	940.47	-
土地使用税	-	252.41	252.41	-
印花税	1,629,740.32	628,916.70	2,212,554.99	46,102.03
其他税费	2,538,468.32	-2,504,544.48	33,923.84	-
合计	79,999,656.15	60,091,594.94	126,089,264.50	14,001,986.59

注释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项	253,976,084.25	885,121,111.47
合计	253,976,084.25	885,121,111.47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集团合并范围内往来	61,819,373.86	847,440,208.70
工程质保金	-	1,386,193.54
保证金	1,245,006.73	-
单位往来款	186,263,911.58	-
五险一金	940,242.84	2,292,741.46
备用金	-	60,000.00
押金	244,200.00	-
其他	3,463,349.24	33,941,967.77
合计	253,976,084.25	885,121,111.4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16,662,662.23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18,486,317.05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564,981.00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合计	51,713,960.28	—

注释2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4,390,540.36	17,200,082.56
不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500,000.00	-
合计	24,890,540.36	17,200,082.56

注释22.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5,760,372.24	-	3,576,641.13	2,183,731.11
专项应付款	-	3,404,157.85	3,404,157.85	-
合计	5,760,372.24	3,404,157.85	6,980,798.98	2,183,731.11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注释2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100.00	-	-	350,000,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00.00	100.00	-	-	350,000,000.00	100.00

注释24.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164,719.00	3,404,157.85	-	5,568,876.85
合计	72,164,719.00	3,404,157.85	-	75,568,876.85

注：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404,157.85 元，为专项应付款转入的搭建补偿款项。

注释25.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85,056.00	-	-	-4,185,056.00
合计	-4,185,056.00	-	-	-4,185,056.00

注释26.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50,603,163.75	94,799,287.38	90,560,117.75	54,842,333.38	—
合计	50,603,163.75	94,799,287.38	90,560,117.75	54,842,333.38	—

注释27.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	11,204,518.77	-	11,204,518.77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合计	-	11,204,518.77	-	11,204,518.77

注释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52,524,748.97	-10,526,061.11
期初调整金额	-	-
本期期初余额	52,524,748.97	-10,526,061.11
本期增加额	59,520,438.73	63,050,810.08

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第50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59,520,438.73	63,050,810.08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期减少额	39,983,212.77	-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1,204,518.77	-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28,778,694.00	-
转增资本	-	-
其他减少	-	-
本期期末余额	72,061,974.93	52,524,748.97

注释2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3,791,804,749.36	3,476,710,325.59	3,760,162,399.60	3,479,366,604.31
工程结算收入	3,791,804,749.36	3,476,710,325.59	3,760,162,399.60	3,479,366,604.31
2. 其他业务小计	773,924.53	-	852,137.27	107,094.43
其他	773,924.53	-	852,137.27	107,094.43
合计	3,792,578,673.89	3,476,710,325.59	3,761,014,536.87	3,479,473,698.74

注释3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5,075,005.44	40,215,134.62
差旅费	1,372,323.65	720,629.10
咨询顾问中介费	441,648.72	1,031,907.74
办公费	2,918,488.30	3,577,476.71
折旧摊销费	2,001,034.06	1,840,433.43
招待费	526,791.78	508,929.00
其他费用	2,523,502.48	3,705,761.62
合计	74,858,794.43	51,600,272.22

注释31.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25,579.46	12,557,685.33
试验及材料费	119,487,832.06	108,379,032.6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费用	711,233.32	-
合计	121,824,644.84	120,936,717.98

注释32.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8,180.87	28,586.42
减：利息收入	1,354,736.83	5,918,766.2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448,243.42	982,759.96
合计	-7,774,799.38	-4,907,419.83

注释33.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95,810.75	50,157.98
个税返还	3,438.49	110,342.14
其他补助	-	16,520.53
合计	399,249.24	177,020.65

注释34.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38,474.80	18,063,866.45
合计	738,474.80	18,063,866.45

注释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381,270.42	-1,056,373.39
合计	-5,381,270.42	-1,056,373.39

注释36.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699,502.63	-
合计	-	699,502.63	-



注释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615,080.70	634,171.57	615,080.70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500.00	-	2,5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2,949.43	7,351,247.16	-2,949.43
合计	614,631.27	7,985,418.73	614,631.27

注释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	85,744.56	-
税收罚款及罚金	174,485.39	77,153.59	174,485.39
合计	174,485.39	162,898.15	174,485.39

注释39.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287,656.91	54,172,600.98
递延所得税调整	6,250.00	-6,250.00
合计	51,293,906.91	54,166,350.98

注释40.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9,520,438.73	63,050,810.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81,270.42	1,056,373.39
信用减值损失	-738,474.80	-18,063,866.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9,252.59	614,229.4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18,873.41	1,033,535.88
无形资产摊销	336,292.68	306,618.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99,502.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5,080.70	-548,427.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8,586.42

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第53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50.00	-6,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085.88	60,937,705.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801,755.45	492,069,398.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1,908,753.30	-609,400,003.13
其他	94,799,287.3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15,197.94	-9,620,791.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7,345,357.56	350,710,934.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0,710,934.66	361,216,752.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634,422.90	-10,505,818.3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7,345,357.56	350,710,934.66
其中：库存现金	42,773.15	119,102.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7,302,584.41	350,591,832.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345,357.56	350,710,934.6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注释41.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5,562,420.35	司法冻结、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住房基金、三方监管户等原因
应收票据	500,000.00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期末质押票据
合计	86,062,420.35	—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 例(%)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20层	建筑业	375,439.32	100.00	100.00

本公司母公司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子公司有关信息详见附注七、注释 10 长期股权投资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阳产业园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阳市揭东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阳空港经济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盛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第55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揭阳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工桂岭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二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阳市广投成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	-	183,380,006.38	5.28	—
广东安全生产杂志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6,000.00	-	-	-	—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129,703.77	-	-	-	—
广东建工桂岭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10,016,847.58	-	-	-	—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市场价	11,515,029.08	-	-	-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3,991.56	-	488,579.25	0.01	—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1,052.00	-	-	-	—

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9,085,568.21	0.24	488,679.25	0.01	-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4,939,540.41	0.13	-	-	-
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631,221.27	0.02	-	-	-
揭阳产业园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388,104.24	0.01	-	-	-
揭阳市揭东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147,128.77	0.01	-	-	-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汕头市潮阳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841,654.67	0.02	-	-	-
揭阳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粤东新城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8,157,858.67	0.22	-	-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	-	42,255,922.38	161,704.03
	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16,619,681.49	1,163,377.70	-	-
	揭阳产业园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2,658,798.88	66,469.97	-	-
	揭阳空港经济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2,797,062.75	123,026.17	-	-
	揭阳市揭东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2,286,321.60	160,042.50	-	-
	汕头市潮阳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23,154,644.22	700,848.66	-	-
	小计	47,516,508.94	2,213,765.00	42,255,922.38	161,704.03
预付账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3,991.56	-
	小计	-	-	3,991.56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03,584,261.54	-	818,883,949.15	-
	小计	703,584,261.54	-	818,883,949.15	-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	-	35,920.00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311,532.42	-	1,260,473.55	-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2,203,746.00	2,203,746.00	-	-
	广州美术馆项目部	23,413,971.68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汕头市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	2,742,030.30	-	-	-
	揭阳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29,824.00	-	-	-
	小计	48,701,104.40	2,203,746.00	1,296,393.55	-
	合计	799,801,894.88	4,417,511.00	862,436,265.08	161,704.0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3,923.00
	广东建工桂岭建设有限公司	10,016,847.58	-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2,290.28	-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1,052.00	-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3,092,161.87	-
	小计	23,712,351.73	13,923.00
预收款项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	19,680,896.73
	小计	-	19,680,896.73
其他应付款			
	广东二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4,624,661.24	4,624,661.24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65,375.19	1,703,348.46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7,541,980.38	-
	揭阳市广投成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00.00	-
	揭阳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665.18	-
	小计	73,271,281.99	13,328,009.70
合同负债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23,293.77	-
	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29,192,115.38	-
	揭阳产业园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3,545,920.95	-
	揭阳空港经济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2,029,085.61	-
	揭阳市揭东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625,218.37	-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汕头市潮阳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3,851,798.87	-
	小计	39,567,432.95	-
	合计	136,551,066.67	33,022,829.43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批准报出。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若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卫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识别码了解是否合
法、规范、可信，
提供信息，降低
交易成本。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出资人 梁君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方建敏
 Full name: 方建敏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1-12-10
 Working unit: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428321112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13年7月20日

证书编号: 440300070188
 No. of Certificate

授权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朱文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30303007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朱文岳
 44030048004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调出单位
 深圳分所
 2017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调入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7年12月31日

六、企业信用记录

致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参与（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中堂镇北海产业园区、槎滘片区供水管网工程）（招标编号：SSFWQC12400827）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企业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公司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致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中堂镇北海产业园区、槎滘片区供水管网工程）（招标编号：SSFWQC12400827）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企业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公司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联合体成员：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联合体牵头人信用查询

2024/9/11 09:55

信用信息详情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03810343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国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
成立日期	1980-12-25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54号

行政管理34

诚实守信4

严重失信0

经营异常0

信用承诺3

信用评价0

司法判决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angqinghxyDetail.html?searchState=1&entityType=1&keyword=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id=...

1/2



信用档案

站内文章

信用动态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首页 | 服务大厅 | 信用公示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行业信用 | 个人信用 | 信用承诺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用查询 / 详情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03810343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查看企业版报告

提出异议申诉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蔡国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

成立日期

1980-12-25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54号

登录

智能客服

小程序

帮助中心



行政管理

31



诚实守信

5



其他守信主体名单

1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0



其他失信主体名单

0



经营异常

0



资质资格

0



暂无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广东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单位: 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网站标识码: 4400000079

备案号: 粤ICP备2022085133号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781号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0381034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蔡国贤

登记机关：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80年12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C2B75656F35F7020343429859155FB5E5E7D4753FFDC18C2238F2A2A09F5FBFBE6C501DB3A96ACFC2C8... 1/2

276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华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刚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廉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令

姓名/名称	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5001903810343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K6YG

K6YG

验证码正确!

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限制消费令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华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刚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廉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5001903810343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K6YG

K6YG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5001903810343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惩戒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98152505K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俊烈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07-25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10室

行政管理10

诚实守信4

严重失信0

经营异常0

信用承诺2

信用评价0

司法判决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angqing/xyDetail.html?searchState=1&entityType=1&keyword=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uuid=c631eb... 1/2

278



信用档案

站内文章

信用修复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首页 | 服务大厅 | 信用公示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行业信用 | 个人信用 | 信用承诺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用查询 / 详情

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98152505K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查看企业版报告

提出异议申诉

登录

智能客服

小程序

帮助中心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林俊烈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07-25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2号2栋804室

行政管理 10

诚实守信 4

其他守信主体名单 1

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0

其他失信主体名单 0

经营异常 0

资质资格 0



暂无数据



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

在业 (开业)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98152505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林俊烈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华国军	
郑明	
钟来平	
陈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东中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398152505K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hu8d



验证码正确!

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华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明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陈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东中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398152505K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hu8d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1900398152505K 广东中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七、近五年企业荣誉、获奖情况（联合体牵头人奖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汕头市中山路东延新津河大桥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409A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市“金凤杯奖”优质工程证书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的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二期配建道路、公园绿地建设项目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度汕头市“金凤杯奖”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汕建工程优质证字(2021) 07 号

发证机关：

2022年 04月

汕头市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南澳县环城西路（国道G539连接线二期）道路建设与景观配套工程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度汕头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汕建工程优质证字（2023）12B 号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

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2012年批准设立
国家科技部登记证书编号：粤科奖社证字第13号

为表彰广东省土木建筑领域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超大跨度斜拉索桥连续组合钢箱梁超长
合龙段设计与施工技术

奖励等级：三等奖

获奖单位：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证书号：2022-3-X159-D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

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2012年批准设立
国家科技部登记证书编号：粤科奖社证字第13号

为表彰广东省土木建筑领域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基于坝体背水坡戗台的市政道路施工技术

奖励等级：三等奖

获奖单位：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号：2022-3-X247-D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

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2012年批准设立
国家科技部登记证书编号：粤科奖社证字第13号

为表彰广东省土木建筑领域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新津河大桥设计建造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单位：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证书号：2022-2-X36-D



证书

首届工程建设企业数字化、工业化、绿色低碳施工工法大赛

工法名称：滨海沉积区特大桥超长桩基施工工法

获奖级别：优胜工法

完成单位：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完成人：陈晓鸿 何沁洲 郭金华 曾俊乔 许穗燕 林鸿达
陈曙腾 陈 炼

编号：2023-GF-4-466

中国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书

首届工程建设企业数字化、工业化、绿色低碳施工工法大赛

工法名称：预制管桩与搅拌桩相结合的竖向围护结构处理
施工工法

获奖级别：一等工法

完成单位：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完成人：陈曙腾 张柯生 陈晴子 陈学谦

编号：2023-GF-1-195

中国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书

首届工程建设企业数字化、工业化、绿色低碳施工工法大赛

工法名称：滨海沉积区特大桥超长桩基施工工法

获奖级别：优胜工法

完成单位：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完成人：陈晓鸿 何沁洲 郭金华 曾俊乔 许穗燕 林鸿达
陈曙腾 陈 炼

编号：2023-GF-4-466

中国工程建设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证书

为表彰2022年广东省建筑业
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特
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 基于非落地现浇结构支模技术的跨出
海口桥梁施工技术

获 奖 等 级: 三等奖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单位: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主要完成人: 陈泽阳、陈曙腾、王建新、陈新华、
张柯生

公布文号: 粤建协〔2022〕115号

证书编号: 2022-J3-015-1



2022年12月31日

八、企业近五年类似业绩资料

联合体牵头人企业类似业绩 1-汕头市中山路东延新津河大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17)第059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中山路东延新津河大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标人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中山路东延新津河大桥长 1600 米,主桥宽为 42 米,双向八车道,规划为城市主干路。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立交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 9112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6666 万元。(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		
招标内容	包括项目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物探工作、测量工作等)、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中标单位	(牵头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中标下浮率	工程费下浮率: 6.03%、勘察费下浮率: 23.50%、设计费下浮率: 20.60%		
暂定中标价	648579500.00 元(其中:工程费: 626460400.00 元,勘察费: 6120000.00 元,设计费: 15999100.00 元)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日历天)	总工期 36 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元)	6485795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林茂	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4060802727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5 日内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7 年 9 月 1 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17 年 9 月 1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17-BD-128-A01



汕头市中山山东路东延新津河大桥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合同编号：（发包人）：ZGXC-AC-[2017]-01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建设汕头市中山东路东延新津河大桥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市中山东路东延新津河大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2）工程地点：汕头市新东区内12号~14号片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发改投预[2015]12号

（4）工程规模：中山东路东延新津河大桥工程西起为现状中山东路（由中交公司实施建设路段的终点），上跨滨江大道、沿河路、西岸堤路、新津河、东岸堤路、青年路，且在新津河东侧与青年路设置立交互通，东接中山东路东延段。长1600米，主桥宽为42米，双向八车道，规划为城市主干路。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立交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

项目估算总投资9112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6666万元。

（5）资金来源：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一体化。

2.2 承包范围：

（1）勘察：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物探工作、测量工作等。

（2）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概算、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立交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相关的一切道路附属工程的全部设计。道路附属工程包括给水、排水、电力管道、通讯管道、燃气、绿化、照明、交通标识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从大系统着眼，做好与现有系统的衔接。

（3）施工：根据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勘察设计工期：10个月，施工工期：26个月；计划____年__月__日正式启动，总工期 36 个月。自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暂按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由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和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三部分构成。届时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预算审核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财政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626460400 元，工程费下浮率为 6.03 %。项目结算价=（工程造价-安全文明施工费）×（1-工程中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5999100 元，设计费下浮率为 20.6 %。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6120000 元，勘察费下浮率为 23.5 %。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费+勘察费+设计费)的10%,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或由各成员各自提供履约担保。

12、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预付款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费+勘察费+设计费)的5%,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预付款担保或由各成员各自提供预付款担保。

13、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9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汕头____。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各执壹份;副本十五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十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工商注册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中山东路
珠池港区候工楼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515041

电 话: 0754-81889668

传 真: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省第二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工商注册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54号

邮政编码: 515031

电 话: 0754-88542383

传 真: 0754-8853622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

头建营支行

账 号: 4400165040105047007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
研究院(集团)有
限公司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工商注册住所: 上海市赤峰路65号

邮政编码: 200092

电 话: 021-35376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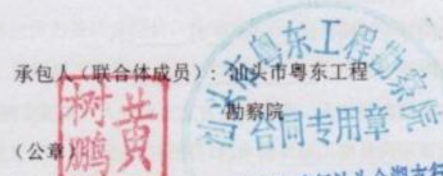
传 真: 021-3537661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曲

阳路支行

账 号: 310066616018000147505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汕头市粤东工程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工商注册住所: 汕头市护堤路30号1座2层

邮政编码: 515021

电 话: 0754-88202162

传 真: 0754-8820216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

头金湖支行

账 号: 44001652401053000434



开户银行: 建行汕头金湖支行
帐号: 44001652401053000434

2017年9月28日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汕头核变通内字（2022）第44050012200018072号

名称：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03810343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柯传杰	蔡国贤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万元	35000万元人民币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董事、经理、监事	叶向林(监事会主席)；马荣强(监事)；吴少勇(监事)；柯传杰(董事长，总经理)；古佳林(董事)；王建忠(董事)；	李宝(董事)；罗维雄(董事)；李孟阳(董事)；曹岸斌(董事)；叶向林(监事会主席)；马荣强(监事)；吴少勇(监事)；蔡国贤(总经理，董事长)；

特此通知。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范文件《市场准入与退出数据规范市场主体分册》要求，企业类型表述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汕头市中山路东延新津河大桥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12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1 年12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汕头市中山山东路东延新津河大桥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山东路东延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600米	工程造价（万元）	64857.95
结构类型	市政桥梁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7201812290102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18023
建设单位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汕头市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汕头市科创市政建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10（桥梁）	合格
	2021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10（道路）	合格
	2021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10（给排水）	合格
	2021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10（交通）	合格
	2021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10（绿化）	合格
	2021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10（机电）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8年12月29日	44050720181229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JY2018-019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5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8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建汕
副组长	许小将、陈烁、陈晓鸿、刘文宽、徐磊、李鸿镇
组员	李少鹏、丁嘉、翁雪浩、余亮、郑扬、陈冬生、王建忠、陈建安、朱广滔、方涛、刘杰、周军民、陈尔逊、高猛、凌小宁、郭金华、郑海松、唐志扬、陈义龙、陈静南、冯振喜、邱家慰、吴建伟、吴晓凌、陈曼纯、蔡东阳、陈特飞、陈曙腾、陈达川、吴伟、陈泽全、陈宗涛、吴澄喆、王建新、陈城兴、郑东宏、孙浩钿、纪斌斌、黄显煊、蔡紫东、杨欣平、林俊雄、韦恩标、亢晓亮、李艳琴、赵雪峰、熊宝、李俊尧、陆纯、林锦明、张海钰、林夏斌、姜延科、肖映龙、叶铭满、余良水、黄倍欣、陈新华、许穗燕、刘宏波、刘彩凤、张柯生、马荣强、林冶、吴锋、李金水、罗泽立、陈泽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李建汕	陈宗涛、王建新、陈城兴、郑东宏、孙浩钿、黄显煊、蔡紫东、杨欣平、林锦明、刘彩凤、张柯生、李少鹏
交通工程	许小将	郑海松、陈特飞、李艳琴、朱广滔、方涛、姜延科、肖映龙、叶铭满、赵雪峰
桥梁工程	陈烁	翁雪浩、陈晓鸿、陈冬生、王建忠、郭金华、唐志扬、亢晓亮、吴伟、纪斌斌、陈泽全、吴澄喆、陈达川、许穗燕、刘宏波、陈曙腾
给排水工程	李鸿镇	刘杰、周军民、陈义龙、陈静南、林俊雄、熊宝、余良水、黄倍欣、陈新华、马荣强、林冶、李金水、丁嘉
机电工程	刘文宽	郑扬、陈尔逊、高猛、冯振喜、吴建伟、邱家慰、韦恩标、李俊尧、蔡东阳、吴锋
绿化工程	徐磊	余亮、凌小宁、陈建安、吴晓凌、陈曼纯、陆纯、张海钰、林夏斌、罗泽立、陈泽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李俊尧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李俊尧
29	陆纯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陆纯
30	林俊雄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高工	林俊雄
31	丰恩标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丰恩标
32	李鸿镇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高工	李鸿镇
33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34	陈明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正高	陈明
35	李荣忠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正高	李荣忠
36	李生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李生
37	李生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李生
38	刘永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刘永
39	李生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李生
40	刘彩凤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彩凤
41	刘彩凤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彩凤
42	李生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李生
43	李生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生
44	李生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生
45	陈明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助工	陈明
46	李生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助工	李生
47	李生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生
48	李生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生
49	李生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生
50	李生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助工	李生
51	李生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生
52	李生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生
53	林治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林治
54	李生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李生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郑强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强
56	陈新南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新南
57	陈新南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新南
58	陈新南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新南
59	陈新南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新南
60	陈新南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新南
61	余良水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余良水
62	高工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高工
63	陈新南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新南
64	叶路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助工	叶路
65	叶路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助工	叶路
66	叶路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叶路
67	叶路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叶路
68	叶路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叶路
69	叶路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叶路
70	叶路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助工	叶路
71	叶路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叶路
72	叶路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叶路
73	叶路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安	叶路
74	叶路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助工	叶路
75	叶路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叶路
76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7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8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9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1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毕。工程主要内容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交通工程及绿化工程。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2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2月28日	（公章） 陈晚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060802717(00) （执业资格证章）公路 2024.08.29 2021年12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王建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060802717(00) 公路 市政 2022.03 2021年12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签名] 2021年12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签名] 2021年12月28日

姓名：李鸿镇
注册号：4105351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名称(评价单位)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1月	
企业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壹级	
法定代表人	蔡国贤		项目负责人	陈晓鸿	
企业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54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中山路东延新津河大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汕头市新东区内12号~14号片区内		工程合同价	62646.04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19.1.1	实际竣工日期	2021.12.24	实际工期	1088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1、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劳资纠纷、无上访投诉情况:				18	
2、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19	
3、该项目无违反合同情况, 施工质量良好:				19	
4、该项目未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处罚:				18	
5、该项目非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8	
合计				90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陈伟 日期: 2024年5月15日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较好☐ 一般☐ 差☐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汕头市中山路东延新津河大桥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409A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

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2012年批准设立
国家科技部登记证书编号：粤科奖社证字第13号



为表彰广东省土木建筑领域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新津河大桥设计建造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单位：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证书号：2022-2-X36-D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2年7月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20)第132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外马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标人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协本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汕头市外马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全长 2.8 公里, 西起海滨路, 东至新陵路事怀中学门口, 为城市次干路, 设计车速为 30km/h, 道路红线宽度为 24-30m, 双向 4-6 车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道路、排水、绿化、照明及交通工程等。1. 排水工程: 保留现状合流制排水管作为雨水管道, 新建 DN800-1000 污水主管, 沿街商铺新建 DN300 污水收集管; 2. 道路工程: 拆除绿化侧分带后重新划分车行道, 实现部分路段车道由 4 变 6 或由 2 变 4, 对步道进行提升完善, 并将涉及电力或通信箱体、公交站等设施进行迁改; 3 同步配套绿化、照明、交通等相关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4473 万元, 工程建设费用 12289 万元, 工程其他费用 1495 万元, 预备费 689 万元。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牵头人)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下浮率 6.90%; 工程费下浮率 6.90%		
暂定中标价(元)	118138400.00 元(其中: 设计费 465500.00 元, 工程费 117672900.00 元)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日历天)	施工工期 8 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金额 (元)	1181384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赖得华	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4060805385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优质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黄拱清 2020年12月17日		 交易中心: (公章) 2020年12月17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 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合同编号：(汕代建)2020-B049-009

汕头市外马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度等，在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有关管理制度及规定的基础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本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就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外马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汕头市。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5. 工程规模：汕头市外马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全长 2.8 公里，西起海滨路，东至新陵路聿怀中学门口，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为 3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24-30m，双向 4-6 车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绿化、照明及交通工程等。1. 排水工程：保留现状合流制排水管作为雨水管道，新建 DN800-1000 污水主干管，沿街商铺新建 DN300 污水收集管；2. 道路工程：拆除绿化侧分带后重新划分车行道，实现部分路段车道由 4 变 6 或由 2 变 4，对步道进行提升完善，并将涉及电力或通信箱体、公交站等设施进行迁改；3 同步配套绿化、照明、交通等相关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4473 万元，工程建设费用 12289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1495 万元，预备费 689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所需的检测、专家咨询和

评审、设计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工作、配合完成施工图预算财审、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与前期初步设计及现有系统做好衔接，并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优化完善。

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派不少于5人(含项目负责人，专业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给排水、景观、交通等等)进驻发包人单位，开展驻场设计工作，并负责协助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提交施工图后，设计单位应留3-5名设计人员驻场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期有关协调工作，驻场人员必须是施工图编制的主要技术人员，通晓施工图全盘设计理念，能够归纳项目各方意见，指导项目施工等。具体人选须经发包人同意确定。

项目竣工验收后，驻场人员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撤离。

(2) 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明管理、包交通组织、包交通工程、包管线及箱体迁改、包绿化迁移及管养、包道路管养、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7. 工程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9日。

计划完工时间：2021年8月16日。

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

设计工期：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初稿，提交初稿15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3天内进场，于2020年12月20日进入实质性施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15天内)，总工期240天，自合同签订之

后 240 日内完工，完工后 60 日内竣工验收。

2. 本项目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在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并报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对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2. 施工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五、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暂定合同价：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本合同暂定合同价¥118138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壹拾叁万捌仟肆佰元）。

其中，暂定工程建设费为¥1176729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柒佰陆拾柒万贰仟玖佰元整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117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捌万元），不降点；暂估价暂按¥35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伍拾万元），不降点（暂估价结算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工程建设费中标价下浮率为 6.90%。

施工图设计费为：¥465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伍佰元），并作为施工图设计费合同价一次性包干。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6.90%。其中不含税价 439150.94 元，增值税率为 6%，税额为 26349.06 元。

3. 正式合同价：工程建设费按财政部门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正式合同价。工程建设费（正式合同价）=（财政预算审核的工程建设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1-中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本项目承包人只进行施工图设计。

4. 结算价：工程建设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六、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总承包项目经理：赖得华。

总承包设计项目负责人：陈万里。

总承包施工负责人：赖得华。

七、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工程建设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十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9]159号，在工程开工前在本项目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4.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0]75号）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商业银行开具工资保函或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一次性按本办法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具体约定按该办法规定执行。

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

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9.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2.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相关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12月23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签订。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份，承包人执十份。



发包人（盖章）：汕头市政府投资
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黄拱泽

经办人：谢雪屏 林阳泓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建委大
楼

电话：0754-88566353



承包人（盖章）：广东省第二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林松亮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 54
号

电话：0754-885423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汕头建营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650401050470073

承包人成员单位（盖章）：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罗冠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 146 号

电话：020-382731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银行账号：44001863201050175955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汕头核变通内字（2022）第44050012200018072号

名称：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03810343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柯传杰	蔡国贤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万元	35000万元人民币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董事、经理、监事	叶向林(监事会主席)；马荣强(监事)；吴少勇(监事)；柯传杰(董事长，总经理)；古佳林(董事)；王建忠(董事)；	李宝(董事)；罗维雄(董事)；李孟阳(董事)；曹岸斌(董事)；叶向林(监事会主席)；马荣强(监事)；吴少勇(监事)；蔡国贤(总经理，董事长)；

特此通知。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范文件《市场准入与退出数据规范市场主体分册》要求，企业类型表述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汕头市外马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设单位(公章):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发出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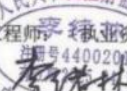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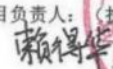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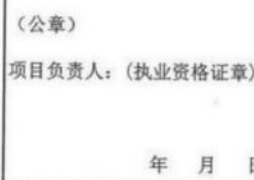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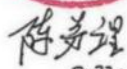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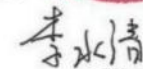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汕头市外马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外马路（海滨路-新陵路）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2.8公里，西起海滨路，东至新陵路丰怀中学门口，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为3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24-30m，双向4-6车道。	工程造价（万元）	11813.84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1202104140102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汕质安登【2020】021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居安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市政验—17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050120210414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施工内容及变更文件均已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设备安装	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11月11日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11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11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11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11月11日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编号: naggjs2021005

工程名称	南澳县环城西路(国道G539连接线二期)道路建设与景观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铨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南澳县环城西路(国道G539连接线二期)道路建设与景观配套工程的建设规模包括: (1)道路工程。路线全长约1031.706m,设计长度约982.805m。道路起点接规划龙门路,终点接现状中兴路。项目为城市主干路,路基宽度32m,双向4车道,设计时速为50km/h。 (2)交通工程。1.交通标志:人行横道标志、无障碍设施标志、人行道标志及非机动车道标志、限速标志及禁停标志、减速让行标志、注意儿童标志、指路标志。2.交通标线:可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车行道边缘线、导向箭头、人行横道线、禁止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 (3)管线工程。包含雨水、污水、给水、电力通信、燃气管线,其中雨水、污水、配水管由本项目配套,电力通信只实施土建,燃气管只预留位置。 (4)照明工程。包括电力配电及控制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及安全,车行道设计照度为30Lx,采用节能设计标准,LPD:主干路=0.74W/m² ≤1.2W/m²。 (5)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内容包括道路绿化、滨江风光带绿化等内容。 概算总投资为11158.17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9091.52万元,工程费建设其他费用1535.31(其中施工图设计费153.85万元),预备费531.31万元。		
招标内容	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家咨询和评审工作、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等。)		
中标单位	(牵头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6.30	中标价(元)	86805707.40
工程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计划总工期:600个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完成;施工工期:540日历天。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元)	8680570.74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唐志扬	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171846681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1年8月30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1年8月30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叁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仅作存档。

副本

南澳县环城西路（国道 G539 连接线二期）
道路建设与景观配套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服务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零二一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南澳县环城西路(国道G539连接线二期)道路建设与景观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澳县环城西路(国道G539连接线二期)道路建设与景观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道路起点接规划龙门路, 终点接现状中兴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南发改投【2019】11号、南发改投【2020】15。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道路工程。路线全长约1031.706m, 设计长度约982.805m。道路起点接规划龙门路, 终点接现状中兴路。项目为城市主干路, 路基宽度32m, 双向4车道, 设计时速为50km/h。(2) 交通工程。1. 交通标志: 人行横道标志、无障碍设施标志、人行道标志及非机动车道标志、限速标志及禁停标志、减速让行标志、注意儿童标志、指路标志。2. 交通标线: 可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车行道边缘线、导向箭头、人行横道线、禁止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3) 管线工程。包含雨水、污水、给水、电力通信、燃气管线, 其中雨水、污水、配水管由本项目配套, 电力通信只实施土建, 燃气管只预留位置。(4) 照明工程。包括电力配电及控制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及安全, 车行道设计照度为30lx, 采用节能设计标准, $LPD: \text{主干路}=0.74W/m^2 \leq 1.2W/m^2$ 。(5) 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内容包括道路绿化、滨江风光带绿化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家咨询和评审工作、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 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09 月 17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5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包含设计 60 天，施工工期 54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按概算价）（含税）：

暂定按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捌拾万伍仟柒佰零柒元肆角零分（¥86805707.40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803223.55 元，工程造价以财审价为准，工程中标下浮率 6.3%，具体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壹仟伍佰柒拾肆元伍角零分（¥1441574.5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肆佰玖拾肆元肆角柒分（¥86494.47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暂定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叁拾陆万肆仟壹佰叁拾贰元玖角零分（¥85364132.9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捌万贰仟柒佰柒拾壹元玖角陆分（¥7682771.9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1）设计费结算原则为：施工图设计费按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价一次性包干，最终设计费以南澳县财政局审核的工程建安费预算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住建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一次性包干。（2）工程费结算原则为：a）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方式，按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价中的单价、费率、计价程序及编制说明并结合中标工程费下浮率

进行结算(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下浮);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结算造价最终以财政局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b)综合单价可以调整的情况:商品混凝土、钢筋、水泥、预搅拌砂浆、沙、石的单价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算术平均价与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价进行比较,价差增减在5%(含5%)以内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价差增减超出5%时,超过部分在结算时予以调整;c)现行及后续政策性文件有调整时按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款;d)若本项目的工程预算价中有基本预备费,则基本预备费由发包人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按照有关文件及规定在其开支范围内使用。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唐志扬。设计负责人: 何金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号)、《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0〕75号)等文件的规定,中标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全面实行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中标人对所承包项目所有务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负直接责任,通过银行卡按月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不得将工人工资发放给班组长。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4)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汕人社发[2017]16号)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商业银行开具工资保函或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一次性按本办法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以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具体约定按该办法规定执行。

(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9)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2)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相关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八、其他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2.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

(2)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

(3) 中标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粤财普惠金融（汕头）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招标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4) 履约担保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退还。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南澳县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成立时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承、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五份，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八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南澳县后宅镇金龙路109号

邮政编码：515900

法定代表人：郑木泉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4-8681255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08810343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54号

邮政编码：515031

法定代表人：柯传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4-8854238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建营支行

账号：44001650401050470073

承包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444885356Q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16号

邮政编码：41000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红平

电话：0731-85072007

传真：0731-8507322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奎塘支行

账号：4300 1788 1610 5000 0101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汕头核变通内字（2022）第44050012200018072号

名称：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03810343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柯传杰	蔡国贤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万元	35000万元人民币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董事、经理、监事	叶向林(监事会主席)；马荣强(监事)；吴少勇(监事)；柯传杰(董事长，总经理)；古佳林(董事)；王建忠(董事)；	李宝(董事)；罗维雄(董事)；李孟阳(董事)；曹岸斌(董事)；叶向林(监事会主席)；马荣强(监事)；吴少勇(监事)；蔡国贤(总经理，董事长)；

特此通知。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范文件《市场准入与退出数据规范市场主体分册》要求，企业类型表述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澳县环城西路（国道G539连接线二期）
道路建设与景观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服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6 日

发出日期： 2023 年 1 月 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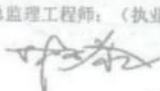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澳县环城西路（国道G539连接线二期） 道路建设与景观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南澳县后宅镇 隆澳盐场新城区西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1031.706m	工程造价 （万元）	8680.57 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 4 月 23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2320220422010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南澳县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南质安登【2022】7号
建设单位	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服务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科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佳信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2年 4 月 21 日	4405232204110002- TX-001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管-4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8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要求,均已完工,施工资料完整、齐全。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谢建瑞 注册号: 440423-A1000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要求,均已完工,施工资料完整、齐全。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汕头市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南澳县环城西路（国道G539连接线二期）道路建设与景观配套工程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度汕头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汕建工程优质证字（2023）12B 号



业绩 4 金平区二围排渠、龙洲沟污染水体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20)第001号

工程名称	金平区二围排渠、龙洲沟污染水体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包括二围排渠、龙洲沟等2处污染水体,总长度约5.36公里,整治面积约58550平方米。(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9687.37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为11530.97万元(含暂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479836.74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7042.02万元(含施工图设计费为247.91万元)、工程预备费为1114.38万元。		
招标内容	包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家咨询和评审工作、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等。		
中标人	(牵头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5.88%		
中标价	111067432.96元(大写:壹亿壹仟壹佰零陆万柒仟肆佰叁拾贰元玖角陆分)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计划总工期:11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11106743.3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钟少全	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2440608002091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2020年1月17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0年1月17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副本

金平区二围排渠、龙洲沟污染水体整治项
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一）

2020 年 2 月

勘察设计合同专用章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金平区二围排渠、龙洲沟污染水体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一）（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金平区二围排渠、龙洲沟污染水体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汕头市金平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金发改投【2019】107号。

（4）工程规模：项目包括二围排渠、龙洲沟等2处污染水体，总长度约5.36公里，整治面积约58550平方米。其中二围排渠包括月浦大排渠至澄海路、金环西路至林厝州闸等2段，长约3192米；龙洲沟为月浦大排渠（鰐浦路）至月浦大排渠（龙洲路），长约2134米。

（5）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项目包括二围排渠、龙洲沟等2处污染水体，总长度约5.36公里，整治面积约58550平方米。其中二围排渠包括月浦大排渠至澄海路、金环西路至林厝州闸等2段，长约3192米；龙洲沟为月浦大排渠（鰐浦路）至月浦大排渠（龙洲路），长约2134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截污控源工程、河堤挡墙工程、施工便道工程、电气工程、内源治理工程（清淤）、管线迁移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9687.37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为11530.97万元（含暂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479836.74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7042.02万元（含施工图设计费为247.91万元）、工程预备费为1114.38万元。

2.2 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家咨询和评审工作、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工程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等。

2.3 承包方式：包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承包范围及内容：

①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性质，制订合理、有效的淤泥处置方案，淤泥外运距离超过20km的，综合单价按20km并结合投标下浮率包干计算。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计划总工期：11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其中：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必须签订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15天内完成。

3.2、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下浮后）暂定为 111067432.96 元（大写：壹亿壹仟壹佰零陆万柒仟肆佰叁拾贰元玖角陆分），其中：

建设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108734104.04 元，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 5.88 %；含暂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479836.74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降点。

施工图设计费暂定为 2333328.92 元，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 5.88 %。

7、工作分工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总承包及施工任务等工作，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一）负责本项目的设计任务等工作，本项目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钟少全；设计负责人为：罗惠云。

8、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9、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2、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工程费+施工图设计费)的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3、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2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金平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承、发包人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汕头市利安路一号升达大厦4楼

承包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54号

法定代表人：蔡树泽

授权代理人：姚东伟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86737393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515031

固定电话：88276086

法定代表人：柯传杰

授权代理人：钟少全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885653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建营支行

账号：44001650401050470073

邮编：515031

固定电话：0754-88544940

承包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一）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坪塘大道中段（原三环
路八十号）

法定代表人：蒋涤非

授权代理人：邓静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181636825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人民中路支行

账号：43001526061050001916

邮编：410000

固定电话：0731-85190451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汕头核变通内字（2022）第44050012200018072号

名称：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03810343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柯传杰	蔡国贤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万元	35000万元人民币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董事、经理、监事	叶向林(监事会主席)；马荣强(监事)；吴少勇(监事)；柯传杰(董事长，总经理)；古佳林(董事)；王建忠(董事)；	李宝(董事)；罗维雄(董事)；李孟阳(董事)；曹岸斌(董事)；叶向林(监事会主席)；马荣强(监事)；吴少勇(监事)；蔡国贤(总经理，董事长)；

特此通知。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范文件《市场准入与退出数据规范市场主体分册》要求，企业类型表述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金平区二围排渠、龙洲沟污染水体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金平区二围排渠、龙洲沟污染水体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项目包括二围排渠、龙洲沟等2处市政污水通道，水体长度约5.36公里，面积约58550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1106.74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11202101130101	竣工日期	2021年
监督单位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汕金质安登【2021】02号补
建设单位	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1年10月29日	001	同意验收
	2021年10月29日	002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1年1月13日（补办）	44051120210113010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1年1月12日	4405112101110003-TX-002	
工程竣工报告	2021年10月25日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年10月27日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10月27日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10月28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10月2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项目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9日	 (公章) 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洪旭辉 44011120 有效期至2022.03.11 2021年10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钟少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2440552-AY007 建筑 市政 2024.01.12 2021年10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罗惠云 440070-05009 有效期至2022.03.11 2021年10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0月29日	 姓名: 曾令添 注册号: 440552-AY007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2021年10月29日

业绩 5-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二期)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19)第027号

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内容	1.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所需的检测、专家咨询和评审、设计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含专项工程,如:防雷、消防、人防(如有)等]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的衔接,并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修复完善。2.施工总承包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中标单位	(牵头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中标下浮率(%)	7.05		
暂定中标价(元)	754973764.05元(其中:设计费8023351.05元,工程费746950413.00元)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日历天)	24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 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 (元)	75497376.41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全波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131423740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时限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公章)	交易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7月31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合同编号: 汕东建合同 2019-36 号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二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二〇一九年八月

合同编号: 汕东建合同 2019-36 号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二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单位）

二〇一九年八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联合体: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成员)(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二期)

(2) 工程地点: 汕头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东北角(翠峰路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汕华经发(2019)9号

(4)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20426.13 m² (330.6 亩), 净用地面积 126005.92 m² (189.0 亩), 总建筑面积约 15.34 万 m², 建设内容包括: 学生宿舍(运动员村), 建筑面积 124999.71 m²; 食堂, 建筑面积 12499.70 m²; 配套用房, 2999.99 m²; 以及架空层、连廊、地面停车场、广场、道路、绿化、桥梁和支河涌等附属配套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图纸和经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经济发展局批复的概算书内容(概算书中家具包括桌椅、床铺、沙发、柜子等费用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由招标人自行另外采购)。建设规模最终以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经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为准, 项目总投资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工程结算书为准。

(5) 资金来源: 由汕头市财政统筹安排。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 施工图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所需的检测、专家咨询和评审、设计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含专项工程, 如: 防雷、消防、人防(如有)等]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 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的衔接, 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修复完善, 并以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设计咨询意见、体育工艺咨询意见为依据优化方案推进施工图设计工作。

设计工作涉及常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用地范围内的规划、总图、建筑、结构、装饰、幕墙、电气、泛光照明、通风与空调、给排水、建筑智能系统、电信, 以及整个项目的室外及配套工程(含景观园林)、室外道路、建筑节能环保工程(包括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编制用水节水报告、消防、燃气、电梯等); 特殊专业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预应力、建筑声学、灯光、音响、体育工艺、基坑支护、地基处理、边坡治

理、建设用地范围外的永久性管线接入、厨房工程、供电规划设计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

(2) 施工总承包：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等。

3. 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总工期 24 个月。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19 年 7 月 31 日；必须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31 日前。

3.2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在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并报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但只能提前，不能延后。

4. 质量标准：设计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暂定合同价：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暂按中标价 ¥754,973,764.05 元 (总价) 作为暂定合同价，由工程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两部分构成。届时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预算审核后，按财政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

建安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建安费”）暂定合同价：暂定为 ¥746,950,413.00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3717.12 万元），建安费下浮率为下浮 7.05%。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暂定为 ¥8,023,351.05 元，设计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计价下浮 20% 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7.05%。设计费计时，a. 专业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本项目承包人只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收费为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 55%）。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施工、工程照管、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 履约担保

11.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款的 10%（可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给承包人。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并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规定的工程进度款比例作为工人工资由发包人付至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3.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13.3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的规定执行。

13.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13.5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本项目结算造价(含设计变更)不超过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总额度中“施工图设计费+工程费+基本预备费”的总金额,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总投资额度。

13.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将在项目所在地按规定缴交本项目相关税款。

13.7 在发包人的协助下,承包人承诺自行完成施工中所需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临时排水、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等及现场临时设施的设计、建设、驳接等工作,并自行承担费用。

13.8 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某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13.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的各专业报建、施工图送审、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专项报批报建、施工许可和验收工作。

13.10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3.11 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成果文件,其设计成果文件须按约定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需将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成果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13.1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由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或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文件等,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或者转借、出让、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8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壹拾份。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地址：汕头市中山东路168号国瑞信息大厦一楼

法定代表人：俊峰陈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

承包人（乙方牵头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54号

法定代表人：杰柯印传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建营支行

账号：44001650401050470073

邮编：515031

固定电话：0754-88542383

承包人（乙方成员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法定代表人：突曾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账号：4400 1453 1020 5028 6103

邮编：510010

固定电话：020-61130311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汕头核变通内字（2022）第44050012200018072号

名称：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03810343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柯传杰	蔡国贤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万元	35000万元人民币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董事、经理、监事	叶向林(监事会主席)；马荣强(监事)；吴少勇(监事)；柯传杰(董事长，总经理)；古佳林(董事)；王建忠(董事)；	李宝(董事)；罗维雄(董事)；李孟阳(董事)；曹岸斌(董事)；叶向林(监事会主席)；马荣强(监事)；吴少勇(监事)；蔡国贤(总经理，董事长)；

特此通知。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范文件《市场准入与退出数据规范市场主体分册》要求，企业类型表述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二期配建道路、
公园绿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31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0月3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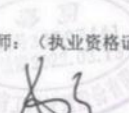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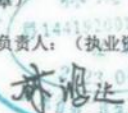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二期配建道路、公园绿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C组团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其中路全长200米，道路宽10米；亭廊全长200米，道路宽10米。公园绿地（含水面）面积1115.80平方米，其中：绿地面积1109.19平方米，水面面积2209.19平方米。规划铺装面积200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8031.8011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汕华规建许[2020]127号 440540202005210101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0H003
建设单位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汕头市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10月30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年5月20日	44054020200521010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汕设审（建） 2019083-2（市政）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1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5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GD-E1-97/1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毕。工程主要内容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电力通讯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河涌工程及绿化工程。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10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10月3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10月31日	姓名: 勘察单位 注册号: 4401373-A1003 有效期至: 至2021年12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李 鹏

注册号: 4401373-075

有效期至: 至2021年12月

市“金凤杯奖”优质工程证书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的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二期配建道路、公园绿地建设项目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度汕头市“金凤杯奖”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汕建工程优质证字(2021) 07 号

发证机关:



2022 年 04 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证 书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二期学生宿舍区）工程被评
为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特发此证

粤建金匠证字 (2022) 034A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二期学生宿舍区）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22）041A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标通知书

致广东中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东莞市塘厦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委托，就塘厦镇下水道安全防坠网采购安装项目（采购编号：441900-22-201909-22100601-0002）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在东莞市东城区樟村平岭工业区 13 号樟村上一综合楼 B 幢 3 楼举行开、评标会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包号	项目名称	中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	单价（元/套）	数量
A	塘厦镇下水道安全防坠网采购安装项目	广东中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小写）：1,835,216.00 （大写）壹佰捌拾叁万伍仟贰佰壹拾陆元整	¥92.00	19948 套

请贵司凭此中标通知书在 30 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采购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交壹份与我司备案。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769-23167226 转 8001

传真：0769-23167226 转 8018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樟村平岭工业区 13 号樟村上一综合楼 B 幢 3 楼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塘厦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69-87922318



塘厦镇下水道安全防坠网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塘厦镇下水道安全防坠网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441900-22-201909-22100601-0002

采购人：东莞市塘厦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中标人：广东中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10 月

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人）：东莞市塘厦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乙 方（中标人）：广东中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塘厦镇下水道安全防坠网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441900-22-201909-22100601-0002

根据塘厦镇下水道安全防坠网采购安装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套)	金额(元)
1	下水道安全防坠网 (含安装所需零配件)		19948 套	92	1835216

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设计、安装、安装所需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叁万伍仟贰佰壹拾陆元（¥1835216 元）。

二、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
2. 交货方式：送货至安装地点。

三、人员要求

1. 进场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现场，进场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场地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安装。
3. 乙方必须注意安装安全，做好安全文明安装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4. 甲方不负责安装人员的伙食和住宿场所。

四、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

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五、技术要求

弹性防坠网采用耐潮防腐、高强度的聚乙烯材料制作,网绳直径6毫米,边绳直径9毫米,呈网状结构,网目7厘米。膨胀螺栓直径8mm,固定长度110mm,螺栓为不锈钢304材质。每网片固定螺栓数量8个,沿井周间距均分,基本水平,固定牢固,网片与螺栓固定连结牢固。

1. 产品参数:

- 1) 防坠网网体、边绳为高强度聚乙烯耐潮防腐材料制成;
- 2) 防坠网直径 $\geq 70\text{CM}$,偏差 $\pm 3\text{CM}$;
- 3) 防坠网所有网绳、边绳,均不小于3股单绳制成;
- 4) 防坠网系绳分布沿网边均匀分布,所有网节点必须固定无漏节,网眼为 $70\text{mm} \times 70\text{mm}$;
- 5) 防坠网网边绳长度不应低于1.9m;
- 6) 防坠网边绳结头不低于4个交插接头;
- 7) 防坠网绳断裂强力 $\geq 3000\text{N}$;铁环强度 $\geq 3000\text{N}$;需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
- 8) 防坠网不锈钢膨胀挂钩的产品要求,材质为304不锈钢,螺杆直径8毫米,长度110毫米。需提供合格证

2. 安装高度和位置

单层防坠网选用弹性网,安装于井室顶口下适当位置。

3. 施工要求

- 1) 在井筒壁确定螺栓孔位8个,沿圆周大致均分,基本水平;
- 2) 钻孔至适合膨胀螺栓的长度;
- 3) 清孔;
- 4) 插入膨胀螺栓,钩向上,拧紧固定;
- 5) 挂防坠网;
- 6) 网片与螺栓固定。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年(即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1年),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出现不能明确的故障时，乙方应尽力配合进行检查，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有明确的解决方案。若故障不能通过电话解决的，在2小时内有专人到达现场处理，正常情况下3小时内修复完毕。

3. 质保期内，如因配件损坏等原因导致维修时间超过24小时的，乙方须免费向甲方提供同档次的备用设备。设备维修完毕正常运作后，乙方须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等）报用户备案，其中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提供免费售后服务电话，服务时间应为8小时×5天。

5. 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3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6. 乙方须提供设备终身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后，只收需更换零配件费用。乙方须附主要配件的零售价和优惠率。若甲方需要更换配件的，乙方按投标文件列明的优惠率进行交易。

7. 质保期后，乙方须提供质保期内相同的售后服务，相关费用可与甲方协商确定。

8. 乙方须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应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使参加培训的人员能独立使用，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以及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

9. 乙方须将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集成册交付至甲方。

七、安装、调试与验收

1. 乙方负责到各设备不同的安装地点配合安装并进行调试。乙方应设安装调试负责人，负责协调安装管理工作。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需对相关构筑物作局部破损，须在安装前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负责恢复原状；如对相关联的设备造成损坏，须负责恢复该设备正常使用。

3.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4.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查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6.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

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以甲方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甲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9.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合格测试：用大于70千克重物置于网中2—3分钟后取出。检查井筒壁、膨胀螺栓和井防护网。要求井筒壁无破损，膨胀螺栓不松不折，防坠网无破裂。

验收要求：监理单位初验确认无漏装且无不达标情况后，验收小组组织各方(到各路段进行验收，验收按不少于10%比例进行抽查，抽查部分要求全部合格。

10. 乙方必须对本辖区内已安装防坠网的5903口检查井重新进行免费检查，出现漏装、损坏的防坠网须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补装，补装费用按中标每口井的中标分项单价进行按实结算，以招标限额为结算支付限额，超过即止。

八、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进场开始安装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2. 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安装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8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0%；

3. 结算价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在质量保证期期满且没有待解决的质量问题或已全部按质量保证期服务的规定妥善解决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款申请，获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文件认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相关资料。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八份,建设方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广东中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10000917006011

开户行:东莞银行西平支行

10-50

市政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塘厦镇下水道安全防坠网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	建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工程造价	1835216元	工程类别		施工单位	广东中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量及简要内容	项目自2019年10月签订,至2019年11月26日整个项目安装完毕,安装完成数量19948套。安装要求:1、在井筒壁确定螺栓孔位8个,沿圆周大致均分,基本水平;2、钻孔至适合膨胀螺栓的长度;3、清孔;4、插入膨胀螺栓,钩向上,拧紧固定;5、挂防坠网;6、网片与螺栓固定。				
	开工日期	2019.10.20			
	竣工日期	2019.11.26			
验收日期		2020.6.4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负责人: (公章)		 工程负责人: (公章)	 工程负责人: (公章)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东核变通内字（2021）第44190002100610964号

名称：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98152505K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广东中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公司章程		章程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98152505K

登记通知书

(粤东)登字(2024)第44190002400227804号

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黄锦龙	林俊烈

特此通知。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修缮工程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1-00913036

甲方：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

乙方：广东中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402081.84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贰仟零捌拾壹元捌角肆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威远派出所院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威远派出所

1.3 承包范围：按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范围、包施工、材料、机械、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竣工验收、竣工图纸资料编制等

1.4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 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402081.84（人民币大写）：肆拾万贰仟零捌拾壹元捌角肆分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 乙方工作



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修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 付款方式:

6.1.1 本合同生效且材料入场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30%;

6.1.2. 工程量完成70%,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50%;

6.1.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0%;

6.1.4. 财审结算完毕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

6.2 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 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 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

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 10% 结算。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 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 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 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 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5 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计取。

7.5.6 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 由乙方自行解决,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并列入工程造价, 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 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 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 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 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 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 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 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 24 小时内, 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 否则不予计量。

8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工程所需材料, 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 应进行检验, 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 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 如遇材料涨价, 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2.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13 不可抗力

13.1 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 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

甲方代表: 林思全

甲方联系人: 元志奎

联系电话: 13922518110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广东中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银行账号: 2010021309200047741

乙方联系人: 黄锦龙

联系电话: 13068956397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全称）：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

施工单位（全称）：广东中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威远派出所院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有关保修事项，双方约定如下：

(1) 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本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保修期限为 1 年。

(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4) 本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计算；

(5)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6) 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施工单位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7) 下列情况不属于本工程规定的保修范围：

1. 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2. 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单位（公章）：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

建设单位代表人：林忠达 刘广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广东中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代表人：李新佑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威远派出所院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威远派出所
建设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	合同日期	2021年8月31日
施工单位	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02081.84元
监理单位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符合设计规范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威远派出所院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按合同及设计图纸完工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已按合同及设计图纸施工完毕 （公章） 验收人：林权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公章） 验收人：毕军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公章） 验收人：黄晓波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公章） 验收人：何伟明  2021年10月10日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东核变通内字〔2021〕第44190002100610964号

名称：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98152505K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广东中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公司章程		章程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98152505K

登记通知书

(粤东)登字(2024)第44190002400227804号

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黄锦龙	林俊烈

特此通知。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修缮工程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1-00912837

甲方：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

乙方：广东中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372014.57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贰仟零壹拾肆元伍角柒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龙眼派出所院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龙眼派出所

1.3 承包范围：按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范围、包施工、材料、机械、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竣工验收、竣工图纸资料编制等

1.4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 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372014.57（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贰仟零壹拾肆元伍角柒分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 2 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 指派王啟增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 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 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甲

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修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 付款方式:

6.1.1 本合同生效且材料入场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30%;

6.1.2. 工程量完成70%,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50%;

6.1.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0%;

6.1.4. 财审结算完毕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

6.2 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 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 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

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 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 (3) 金额在 1000 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 调整方法：

7.4.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 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 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 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 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与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广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I、按施工当期《广州工程造价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II、按施工当期《广州工程造价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 10%结算；

III、按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品

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 10% 结算。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 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 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 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 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5 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计取。

7.5.6 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 由乙方自行解决,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并列入工程造价, 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 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 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 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 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 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 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 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 24 小时内, 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 否则不予计量。

8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工程所需材料, 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 应进行检验, 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 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 如遇材料涨价, 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 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 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 如造成损失, 应照价赔偿。

10.2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 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 (包括罚款), 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 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 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 否则视为无效;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 则被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 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 (包括罚款),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 未办理验收手续, 甲方擅自自动用, 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 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 因一方原因,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应通知对方, 办理合同终止协议,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 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 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宣告破产、倒闭, 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 (2) 办理清算;
-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 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 甲方有权处理, 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 保密

11.1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 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 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2.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13 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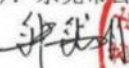
13.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 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严志奎

联系电话: 13922518110

合同签订日期: 2021.8.25



乙方(盖章): 广东中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银行账号: 2010021309200047741

乙方联系人: 黄锦龙

联系电话: 13068956397

合同签订日期: 2021.8.25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全称）：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

施工单位（全称）：广东中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龙眼派出所院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有关保修事项，双方约定如下：

(1) 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本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保修期限为 1 年。

(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4) 本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计算；

(5)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6) 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施工单位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7) 下列情况不属于本工程规定的保修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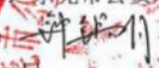
1. 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2. 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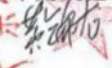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单位（公章）：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

建设单位代表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广东中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代表人：

2024年 8月 25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龙眼派出所院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龙眼派出所
建设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	合同日期	2021年8月25日
施工单位	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72014.57元
监理单位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符合设计规范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龙眼派出所院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按合同及设计图纸完工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已按合同及设计图纸施工完毕 （公章）  验收人：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公章）  验收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公章）  验收人：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公章）  验收人：  2021 年 10 月 10 日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东核变通内字（2021）第44190002100610964号

名称：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98152505K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广东中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公司章程		章程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98152505K

登记通知书

(粤东)登字(2024)第44190002400227804号

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黄锦龙	林俊烈

特此通知。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修缮工程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1-00913081

甲方：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

乙方：广东中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382808.43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贰仟捌佰零捌元肆角叁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博涌派出所院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博涌派出所

1.3 承包范围：按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范围、包施工、材料、机械、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竣工验收、竣工图纸资料编制等

1.4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 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382808.43（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贰仟捌佰零捌元肆角叁分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 2 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 指派王啟增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 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 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甲

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修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 付款方式:

6.1.1 本合同生效且材料入场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30%;

6.1.2. 工程量完成70%,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50%;

6.1.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0%;

6.1.4. 财审结算完毕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

6.2 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 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 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

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 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2）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3）金额在 1000 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 调整方法：

7.4.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 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 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 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 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与下浮，下浮率 = $(1 - \text{成交价} / \text{最高限价})$ ，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广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1）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2）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I、按施工当期《广州工程造价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II、按施工当期《广州工程造价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 10% 结算；

III、按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品

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 10% 结算。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 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 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 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 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5 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计取。

7.5.6 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 由乙方自行解决,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并列入工程造价, 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 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 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 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 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 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 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 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 24 小时内, 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 否则不予计量。

8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工程所需材料, 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 应进行检验, 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 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 如遇材料涨价, 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 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 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 如造成损失, 应照价赔偿。

10.2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 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 (包括罚款), 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 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 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 否则视为无效;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 则被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 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 (包括罚款),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 未办理验收手续, 甲方擅自动用, 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 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 因一方原因,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应通知对方, 办理合同终止协议,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 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 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宣告破产、倒闭, 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 (2) 办理清算;
-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 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 甲方有权处理, 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 保密

11.1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 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 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 双方发生争议时,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 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2.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13 不可抗力

13.1 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取得对方同意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 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约。在合同有效期内, 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 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陈志奎

联系电话: 13922518110

合同签订日期: 2021.8.20

乙方(盖章): 广东中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银行账号: 2010021309200047741

乙方联系人: 黄锦龙

联系电话: 13068956397

合同签订日期: 2021.8.20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全称）：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

施工单位（全称）：广东中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 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博涌派出所院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有关保修事项，双方约定如下：

(1) 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本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保修期限为 1 年。

(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4) 本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计算；

(5)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6) 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施工单位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7) 下列情况不属于本工程规定的保修范围：

1. 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2. 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单位（公章）：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

建设单位代表人： 
2021 年 8 月 20 日

施工单位（公章）：广东中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代表人： 
2021 年 8 月 20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博涌派出所院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博涌派出所
建设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	合同日期	2021年8月25日
施工单位	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82808.43元
监理单位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符合设计规范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博涌派出所院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按合同及设计图纸完工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已按合同及设计图纸施工完毕。 （公章）  验收人：韦毅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公章）   验收人：毕军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公章）  验收人：袁强波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公章）  验收人：何伟明 2021年10月10日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东核变通内字（2021）第44190002100610964号

名称：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98152505K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广东中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公司章程		章程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98152505K

登记通知书

(粤东)登字(2024)第44190002400227804号

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黄锦龙	林俊烈

特此通知。



九、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单位	企业概况及投标单位资质				近 3 年财务状况			近 5 年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业绩的获奖情况	企业信用情况、履约评价情况、服务便利度说明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情况及业绩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备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企业概况自述	资质等级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个人资历	个人业绩（近 5 年）		
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35000 万元	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 54 号	有。详见“三、企业规模、投标人基本情况。	联合体牵头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联合体牵头人：1、总资产：281553.79 万元 2、净资产：44116.80 万元 3、年营业额：437661.93 万元 4、年净利润：9400.28 万元	联合体牵头人：1、总资产：314279.89 万元 2、净资产：52110.76 万元 3、年营业额：376101.45 万元 4、年净利润：6305.08 万元	联合体牵头人：1、总资产：268353.90 万元 2、净资产：55949.26 万元 3、年营业额：379257.87 万元 4、年净利润：5952.04 万元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业绩中，属类似工程业绩共 5 个，合计金额约 16.9744 亿元。其中： 项目 1：汕头市中山路东延新津河大桥工程。 项目 2：汕头市外马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 3：南澳县环城西路(国道 G539 连接线二期)道路建设与景观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 4 金平区二围排渠、龙洲沟污染水体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 5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二	有。详见“六、企业信用记录”、“八、企业近五年类似业绩资料”、三、企业规模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公示）”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赖得华（54 岁，性别：男） 1、相应注册执业资格情况：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 2、职称：工程师（等级）、机械（专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汕头市外马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干渠路、四新路、文化路、区间路施工	项目管理班子共 7 人。其他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情况。	联合体牵头人：国企、 联合体成员：非国（央）企
联合体成员：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500 万	联合体成员：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 100								技术负责人：金平工业园区升平二片区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长安路（区间路-安居西路）、富兴街（安居北路-安居西路）、长富中街（区间路-安居西路）及片区部分道路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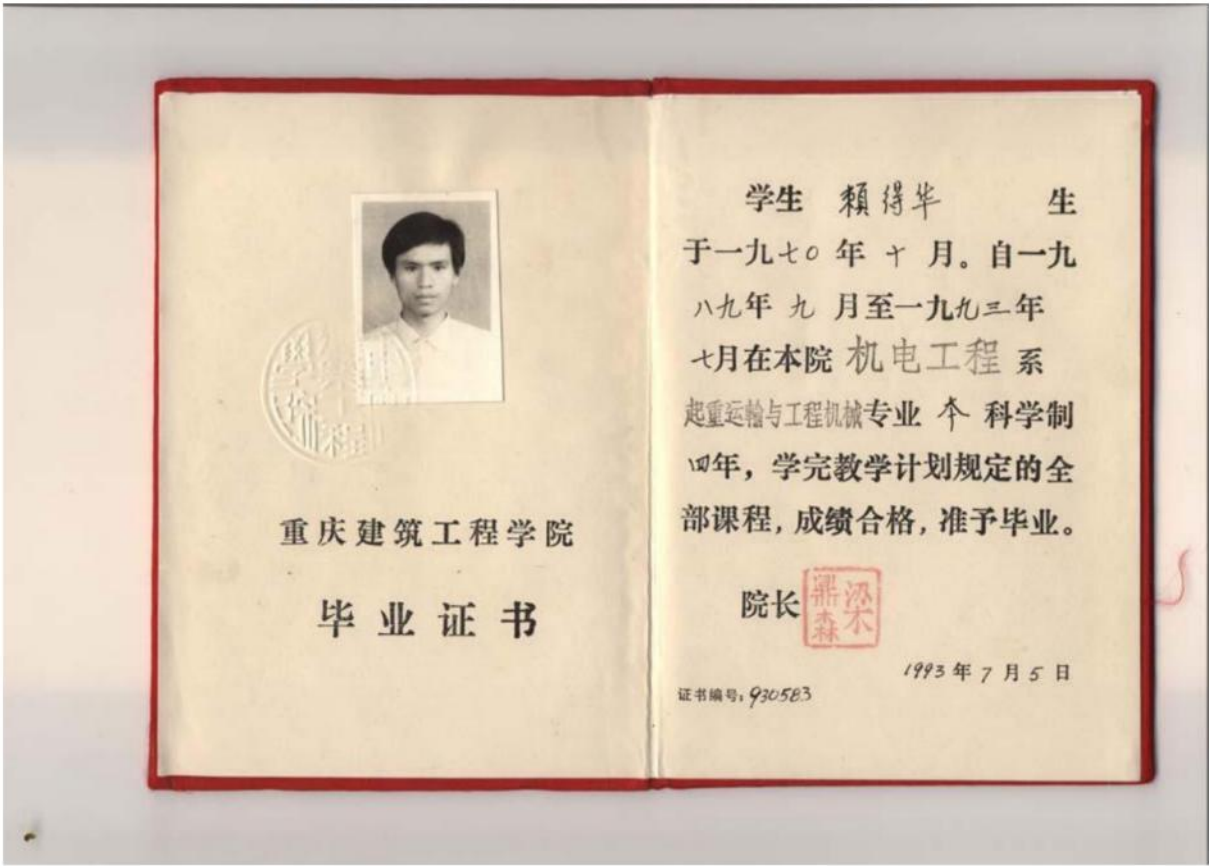
		号 2 栋 804 室						期) 获得的奖项： 共 4 个，其中：0 个国 家级奖项（**类）， 4 个省级（优质结构类、 广东省詹天佑）奖项。 2 个市级（优质结构类） 奖项。			道等配套改造工 程]项目施工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 标，指联合体成员方）： 提供业绩中，属类似工 程业绩共 2 个，合计金 额约 299.21 万元。 其中： 项目 1：塘厦镇下水道 安全防坠网采购安装 项目。 项目 2：东莞市公安局 虎门分局修缮工程定 点议价采购合同。 获得的奖项： 共 0 个，其中： 0 个国家级奖项（** 类）， 0 个省级（***类）奖项。					
页码索 引	4-22	4-22	4-22	4-22	57-125	126-197	198-271	288-399	272-287	402-450	402-450	23-55	

十、其他内容（投标人根据第二章第 47.1 款“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认为必要补充的资料）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赖得华	性 别	男	年 龄	54 岁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31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1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80538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汕头市政府 投资项目代 建管理中心	汕头市外马路 雨污分流改造 工程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 绿化、照明及交通工程等。	2021 年 1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	已完工	合格	
汕头市龙湖 区新溪街道 办事处	汕头市龙湖区 金源产业园基 础设施配套建 设项目-干渠 路、四新路、 文化路、区间 路施工	(一)干渠路道路现状为 7 米宽水 泥砼路，道路长度约 1744 米， 拟对现有路面进行修缮改造以 及配套相关基础设施，道路面积 约 16825 平方米;(二)四新路现 状为 7 米宽水泥砼路面，道路长 度约 1214.4 米，拟对现有路面 进行修缮改造以及配套相关基 础设施，道路面积约 9752 平方 米;(三)文化路现状为 7 米宽沙 土路，道路长度约 722 米，拟对 现有路面进行硬底化改造及配 套相关基础设施，道路面积约 5625 平方米;(四)区间路现状为 7 米宽水泥砼路面，道路长度约 281 米，拟对现有路面进行修缮 改造及配套相关基础设施，道路 面积约 2107 平方米。	2023 年 9 月 11 日-2024 年 01 月 25 日	已完工	合格	

项目经理





粤中取证字第0300102024774H 号
身份证号码: 440520701028171

赖得华 于一九九八年
十月, 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机械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三年 三 月二十八日



使用有效期至: 2024年09月12日
2026年0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赖得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10月2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5385



聘用企业: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6-28至2026-06-2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6-28至2026-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赖得华

个人签名: 赖得华
签名日期: 2024.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4年7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3750

姓 名: 赖得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0年10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10日 至 2026年05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赖得华

证件号码：[REDACTED]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30701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30701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30701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8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309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310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311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312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12.74	
202401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2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3	110600359838	4246	594.44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4	110600359838	4246	636.9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5	110600359838	4246	636.9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6	110600359838	4246	636.9	0	339.68	4246	33.97	8.49	25.48	
202407	110600359838	4246	636.9	0	339.68	4246	33.97	8.49	42.4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59838：汕头市：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1-2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障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7月29日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20)第132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外马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标人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协本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汕头市外马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全长 2.8 公里,西起海滨路,东至新陵路事怀中学门口,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为 3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24-30m,双向 4-6 车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绿化、照明及交通工程等。1.排水工程:保留现状合流制排水管作为雨水管道,新建 DN800-1000 污水主管,沿街商铺新建 DN300 污水收集管;2.道路工程:拆除绿化侧分带后重新划分车行道,实现部分路段车道由 4 变 6 或由 2 变 4,对步道进行提升完善,并将涉及电力或通信箱体、公交站等设施进行迁改;3 同步配套绿化、照明、交通等相关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4473 万元,工程建设费用 12289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1495 万元,预备费 689 万元。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牵头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	设计费下浮率 6.90%; 工程费下浮率 6.90%		
暂定中标价(元)	118138400.00 元(其中:设计费 465500.00 元,工程费 117672900.00 元)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日历天)	施工工期 8 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 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 (元)	1181384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赖得华	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4060805385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优质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黄拱清 2020年12月17日		 交易中心: (公章) 2020年12月17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合同编号：(汕代建)2020-B049-009

汕头市外马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度等，在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有关管理制度及规定的基础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本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就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外马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汕头市。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5. 工程规模：汕头市外马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全长 2.8 公里，西起海滨路，东至新陵路聿怀中学门口，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为 3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24-30m，双向 4-6 车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绿化、照明及交通工程等。1. 排水工程：保留现状合流制排水管作为雨水管道，新建 DN800-1000 污水主干管，沿街商铺新建 DN300 污水收集管；2. 道路工程：拆除绿化侧分带后重新划分车行道，实现部分路段车道由 4 变 6 或由 2 变 4，对步道进行提升完善，并将涉及电力或通信箱体、公交站等设施进行迁改；3 同步配套绿化、照明、交通等相关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4473 万元，工程建设费用 12289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1495 万元，预备费 689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所需的检测、专家咨询和

评审、设计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工作、配合完成施工图预算财审、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与前期初步设计及现有系统做好衔接，并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优化完善。

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派不少于5人(含项目负责人，专业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给排水、景观、交通等等)进驻发包人单位，开展驻场设计工作，并负责协助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提交施工图后，设计单位应留3-5名设计人员驻场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期有关协调工作，驻场人员必须是施工图编制的主要技术人员，通晓施工图全盘设计理念，能够归纳项目各方意见，指导项目施工等。具体人选须经发包人同意确定。

项目竣工验收后，驻场人员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撤离。

(2) 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明管理、包交通组织、包交通工程、包管线及箱体迁改、包绿化迁移及管养、包道路管养、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7. 工程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9日。

计划完工时间：2021年8月16日。

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

设计工期：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初稿，提交初稿15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3天内进场，于2020年12月20日进入实质性施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15天内)，总工期240天，自合同签订之

后 240 日内完工，完工后 60 日内竣工验收。

2. 本项目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在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并报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对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2. 施工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五、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暂定合同价：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本合同暂定合同价¥118138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壹拾叁万捌仟肆佰元）。

其中，暂定工程建设费为¥1176729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柒佰陆拾柒万贰仟玖佰元整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117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捌万元），不降点；暂估价暂按¥35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伍拾万元），不降点（暂估价结算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工程建设费中标价下浮率为 6.90%。

施工图设计费为：¥465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伍佰元），并作为施工图设计费合同价一次性包干。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6.90%。其中不含税价 439150.94 元，增值税率为 6%，税额为 26349.06 元。

3. 正式合同价：工程建设费按财政部门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正式合同价。工程建设费（正式合同价）=（财政预算审核的工程建设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1-中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本项目承包人只进行施工图设计。

4. 结算价：工程建设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六、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总承包项目经理：赖得华。

总承包设计项目负责人：陈万里。

总承包施工负责人：赖得华。

七、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工程建设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十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9]159号，在工程开工前在本项目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4.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0]75号）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商业银行开具工资保函或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一次性按本办法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具体约定按该办法规定执行。

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动工实名制管理。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

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9.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2.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相关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12月23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签订。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份，承包人执十份。



发包人（盖章）：汕头市政府投资
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黄拱泽

经办人：谢雪屏 林阳泓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建委大
楼

电话：0754-88566353



承包人（盖章）：广东省第二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林松亮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 54
号

电话：0754-885423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汕头建营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650401050470073

承包人成员单位（盖章）：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罗冠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 146 号

电话：020-382731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银行账号：44001863201050175955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汕头市外马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设单位(公章):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发出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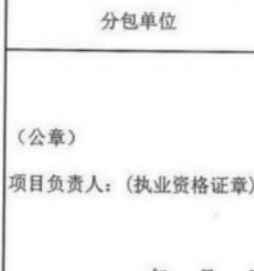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汕头市外马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外马路（海滨路-新陵路）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2.8公里，西起海滨路，东至新陵路丰怀中学门口，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为3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24-30m，双向4-6车道。	工程造价（万元）	11813.84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1202104140102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汕质安登【2020】021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居安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市政验—17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050120210414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施工内容及变更文件均已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设备安装	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11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注册号44002019 2022年11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赖得华 2022年11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陈芳理 2022年11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李水清 2022年11月11日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招中字(2023)第053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干渠路、四新路、文化路、区间路施工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工程概算审核后总投资5094.5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4326.36万元,工程其他费用525.62万元,工程预备费242.60万元。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工作的通知》汕府办〔2023〕24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暂按预算编制建安费作为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43244242.63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4895720.25元。		
招标内容	按汕头市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龙湖发改投审〔2023〕28号)批复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及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预算书的内容。		
中标人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2.58%		
中标价	42254850.75元(大写:肆仟贰佰贰拾伍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柒角伍分)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施工工期	360个日历日。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4225485.08元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赖得华	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2006200805385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2023年8月7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3年8月7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干
渠路、四新路、文化路、区间路施工

发 包 人：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干渠路、四新路、文化路、区间路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干渠路、四新路、文化路、区间路施工。

2. 工程地点: 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龙湖发改投审〔2023〕28号。

4. 资金来源: 申报上级补助及财政统筹政府债券等资金安排。

5. 工程内容: (一)干渠路道路现状为7米宽水泥砼路,道路长度约1744米,拟对现有路面进行修缮改造以及配套相关基础设施,道路面积约16825平方米;(二)四新路现状为7米宽水泥砼路面,道路长度约1214.4米,拟对现有路面进行修缮改造以及配套相关基础设施,道路面积约9752平方米;(三)文化路现状为7米宽沙土路,道路长度约722米,拟对现有路面进行硬底化改造及配套相关基础设施,道路面积约5625平方米;(四)区间路现状为7米宽水泥砼路面,道路长度约281米,拟对现有路面进行修缮改造及配套相关基础设施,道路面积约2107平方米。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工程概算审核后总投资5094.5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4326.36万元,工程其他费用525.62万元,工程预备费242.60万元。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工作的通知》汕府办〔2023〕24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暂按预算编制建安费作为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43244242.63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4895720.25元。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汕头市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龙湖发改投审〔2023〕28号)批复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及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预算书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8月4日。

工期: 总工期 360 个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合同价: 暂定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

其中, 工程建安费为 42254850.75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仟贰佰贰拾伍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柒角伍分,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4895720.25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佰捌拾玖万伍仟柒佰贰拾元贰角伍分, 不降点;】。工程建安费中标价下浮率为 2.58%。

3. 结算价: 工程建安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赖得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概算书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3)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评选市级或以上“双优工地”或“工程质量奖”。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接受发包人的项目资金监管。承包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总量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全面实行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对所承包项目所有务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负直接责任，通过银行卡按月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不得将工人工资发放给班组长。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借口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4) 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汕人社〔2022〕36号）的规定，承包人应在办

理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出具工资保函或在承包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及工资保证金专户内资金的专款专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协议,工资保证金(或工资保函)额度按文件规定比例缴纳,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具体缴存金额按相关规定比例计算。如果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劳动纠纷所需资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金中支付。

(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9)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提供信用承诺函。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聪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国贤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5070070138590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5001903810343

地 址: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54号

邮政编码: 515047

邮政编码: 515031

法定代表人: 余聪

法定代表人: 蔡国贤

电 话: 0754-85769599

电 话: 0754-8854491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干渠路、四新路、文化路、区南路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 6 月 4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干渠路、四新路、文化路、区南路施工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干渠路1.7Km、四新路1.2Km	工程造价（万元）	3461万
结构类型	道路排水	开工日期	2023年09月1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01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01月25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内容及设计变更内容完成所有工作。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所含分部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质量控制材料完整，主要工程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吴超源 注册号: 4405469-AY004 有效期至: 至2026年06月30日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分包单位	 注册号: 44016998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注册号: 1442006200805386(00) 市职 机电 2025.06.27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注册号: 14400850-S008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周冬华	性 别	女	年 龄	52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手机号码	[REDACTED]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证字第 1700101012497 号		
参加工作时间	28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7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金平工业园区升平二片区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长安路(区间路-安居西路)、富兴街(安居北路-安居西路)、长富中街(区间路-安居西路)及片区部分道路下水道等配套改造工程】项目施工	主要建设三条道路及对片区部分道路配套进行改造，其中长安路长约 250 米，规划道路宽度 20 米(本次实施 132 米，新建建筑面积 2754 平方米)，富兴街长约 364 米，规划道路宽度 20 米，拓宽段宽度 25 米，建筑面积约 9337 平方米，长富中街长约 234 米，规划道路宽度 20 米，建筑面积约 4680 平方米。项目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线工程、通信管线工程。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已完工	合格

技术负责人





粤高取证字第 1700101012497 号

周冬华 于2016 年
12月, 经 广东省建筑工
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09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周冬华

证件号码：[REDACTED]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70401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70401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70401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8	110600359838	6200	868	0	496	6200	49.6	12.4	18.6	
202309	110600359838	6200	868	0	496	6200	49.6	12.4	18.6	
202310	110600359838	6200	868	0	496	6200	49.6	12.4	18.6	
202311	110600359838	6200	868	0	496	6200	49.6	12.4	18.6	
202312	110600359838	6200	868	0	496	6200	49.6	12.4	18.6	
202401	110600359838	6200	868	0	496	6200	49.6	12.4	37.2	
202402	110600359838	6200	868	0	496	6200	49.6	12.4	37.2	
202403	110600359838	6200	868	0	496	6200	49.6	12.4	37.2	
202404	110600359838	6200	930	0	496	6200	49.6	12.4	37.2	
202405	110600359838	6200	930	0	496	6200	49.6	12.4	37.2	
202406	110600359838	6200	930	0	496	6200	49.6	12.4	37.2	
202407	110600359838	6200	930	0	496	6200	49.6	12.4	6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59838: 汕头市: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1-2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7月29日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招中字(2022)第007号

工程名称	金平工业园区升平二片区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长安路(区间路-安居西路)、富兴街(安居北路-安居西路)、长富中街(区间路-安居西路)及片区部分道路下水道等配套改造工程]项目施工		
招标人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三条道路及对片区部分道路配套进行改造(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项目预算审核定案书总投资61890581.38元,其中:工程费53021496.19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066446.90元,预备费1802638.29元。		
招标内容	按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设计并经汕头市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和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委托广东立真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预算审核的定案书内容,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等服务。		
中标人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6.28%		
中标价	49803818.87元(大写:肆仟玖佰捌拾万零叁仟捌佰壹拾捌元捌角柒分)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12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4980381.89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志敏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2018201902355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2022年3月28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2年3月28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平工业园区升平二片区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长安路（区间路-安居西路）、富兴街（安居北路-安居西路）、长富中街（区间路-安居西路）及片区部分道路下水道等配套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平工业园区升平二片区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长安路（区间路-安居西路）、富兴街（安居北路-安居西路）、长富中街（区间路-安居西路）及片区部分道路下水道等配套改造工程〕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汕头市金平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440511-48-01-083478。

4.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建设三条道路及对片区部分道路配套进行改造，其中长安路长约250米，规划道路宽度20米（本次实施132米，新建建筑面积2754平方米），富兴街长约364米，规划道路宽度20米，拓宽段宽度25米，建筑面积约9337平方米，长富中街长约234米，规划道路宽度20米，建筑面积约4680平方米。项目包

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线工程、通信管线工程。项目预算审核定案书总投资61890581.38元，其中：工程费53021496.19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066446.90元，预备费1802638.29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设计并经汕头市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和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委托广东立真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预算审核的定案书内容，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等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3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捌拾万叁仟捌佰壹拾捌元捌角柒分
(¥49803818.8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肆仟伍佰玖拾陆元壹角捌分
(¥1784596.18 元)；

(2) 中标下浮率：6.28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志敏，技术负责人：周冬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附表（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

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利安路升达大厦六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和签字之日 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郑文彬
(签字)

承包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511MB2D528341 组织机构代码：914405001903810343

地址：汕头市利安路1号升达大厦六楼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54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郑文彬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4-8899332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账号：445006002013000089463

邮政编码：515031

法定代表人：蔡国贤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4-8854238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汕头建营支行

账号：4400165040105047007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金平工业园区升平二片区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长安路（区间路-安居西路）、
富兴街（安居北路-安居西路）、长富中街（区间路-安居西路）及片区部分道路
下水道等配套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3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平工业园区升平二片区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长安路（区间路-安居西路）、富兴街（安居北路-安居西路）、长富中街（区间路-安居西路）及片区部分道路下水道等配套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长安路（安居西路-长厦小学后门）、富兴街（安居北路-安居西路）、长富中街（区间路-安居西路）	
工程规模	长安路（一期）道路红线宽度20米，长度136.73米；富兴街道路红线宽度20米（拓宽段25米）长度约364.43米；长富中街道路红线宽度20米，长度约233.17米。		工程造价	4980.3818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砼路面		工程用途	城市支路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金平区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汕金监见2022109	
建设单位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勘察单位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1009194	
设计单位	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			A244006906	
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24984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265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汕头市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5785610-X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宇航
副组长	李志敏
组员	周冬华、赵钦顺、陈沛国、张恩航、邓世顺、郑喜荣、李辉标、曾伟青、蔡仰爽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周宇航	周冬华、赵钦顺、陈沛国、张恩航、邓世顺、郑喜荣、李辉标、曾伟青、蔡仰爽
绿化工程	周宇航	周冬华、赵钦顺、陈沛国、张恩航、邓世顺、郑喜荣、李辉标、曾伟青、蔡仰爽
排水工程	周宇航	周冬华、赵钦顺、陈沛国、张恩航、邓世顺、郑喜荣、李辉标、曾伟青、蔡仰爽
给水工程	周宇航	周冬华、赵钦顺、陈沛国、张恩航、邓世顺、郑喜荣、李辉标、曾伟青、蔡仰爽
交通设施工程	周宇航	周冬华、赵钦顺、陈沛国、张恩航、邓世顺、郑喜荣、李辉标、曾伟青、蔡仰爽
供电及照明工程	周宇航	周冬华、赵钦顺、陈沛国、张恩航、邓世顺、郑喜荣、李辉标、曾伟青、蔡仰爽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有效	一般	一般	合格
绿化工程	齐全有效	一般	一般	合格
排水工程	齐全有效	一般	一般	合格
给水工程	齐全有效	一般	一般	合格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齐全有效	一般	一般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齐全有效	一般	一般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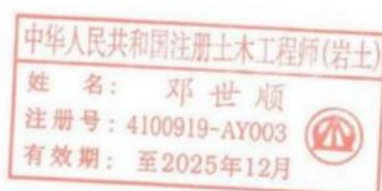
四、验收(专业)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周宇能	金平代建	高工	
李少华	金平代建	高工	
邓世顺	河源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	高工	
徐彬	城建设计	高工	
王红红	广东红通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王红红	广东红通设计有限公司		
李红红	广东红通	工程师	
李红红	广东红通	技术员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开工前各项规划、报建、监理手续齐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

建设、设计、勘察、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各个施工环节均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纸要求，符合有关规范规定，观感达到要求。手续齐全，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赵钦顺 注册号: 41002844 有效期: 2025.04.15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 902355(00) 有效期: 2023.04.13 广东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其他证明材料: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汕头核变通内字〔2022〕第44050012200018072号

名称：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03810343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柯传杰	蔡国贤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万元	35000万元人民币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董事、经理、监事	叶向林(监事会主席)；马荣强(监事)；吴少勇(监事)；柯传杰(董事长，总经理)；古佳林(董事)；王建忠(董事)；	李宝(董事)；罗维雄(董事)；李孟阳(董事)；曹岸斌(董事)；叶向林(监事会主席)；马荣强(监事)；吴少勇(监事)；蔡国贤(总经理，董事长)；

特此通知。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范文件《市场准入与退出数据规范市场主体分册》要求，企业类型表述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东核变通内字（2021）第44190002100610964号

名称：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98152505K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广东中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公司章程		章程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98152505K

登记通知书

(粤东)登字(2024)第44190002400227804号

广东中为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黄锦龙	林俊烈

特此通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10)0001367

姓 名:蔡国贤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7年07月29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其他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06月15日

有 效 期:2010年06月15日 至 2025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0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纳税信用等级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 A44052020001138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 评定为 2020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 (盖章):

出具时间: 2021 年 04 月 28 日



备注: 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 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证书编号: A44052021010670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 评定为 2021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 (盖章):

出具时间: 2022 年 05 月 27 日



备注: 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 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证书编号: A44052022015776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为 2022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 (盖章):

出具时间: 2023 年 05 月 04 日



备注: 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 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联合体成员其他证明材料:

证书编号: A44192019045895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东中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经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评定为 2019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 (盖章):

出具时间: 2021 年 02 月 22 日



备注: 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 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2021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广东中为建 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39815250 5K	
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林俊烈		财务 负责人	姓名	黄银纯	
	身份证号	44058219830 5126617			身份证号	4405132000091030 47	
出 纳 人 员	姓名			办 税 人	姓名	黄银纯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05132000091030 47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 100 号 2 栋 804 室					
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 100 号 2 栋 804 室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 出具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2022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广东中为建 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39815250 5K	
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林俊烈		财务 负责人	姓名	黄银纯	
	身份证号	44058219830 5126617			身份证号	4405132000091030 47	
出 纳 人 员	姓名			办 税 人	姓名	黄银纯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05132000091030 47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 100 号 2 栋 804 室					
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 100 号 2 栋 804 室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

出具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2023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广东中为建 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39815250 5K
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林俊烈	财务 负责人	姓名	黄银纯
	身份证号	44058219830 5126617		身份证号	4405132000091030 47
出 纳 人 员	姓名		办 税 人	姓名	黄银纯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05132000091030 47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 100 号 2 栋 804 室			
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 100 号 2 栋 804 室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2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3		100203.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 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 出具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业协会对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AAA。评价时间：2022年09月。特发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Guangdong Second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is rated as AAA credit grade by 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Evaluation time: September, 2022.

证书编号：202211100343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2022年9月26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5年9月25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www.cgia.org.cn
Enquiry Website

复审记录



证书说明： Notes:

-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年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定，你单位符合广东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要求，评定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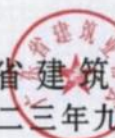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03810343

证书编号：GDJXXY3A016-2023

有效期：2023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公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连续三十五年

(1986 年度至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
企业公示情况

公示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6 月 01 日

信用 证书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团体标准，经审核，贵单位评定为

AAAAA级(2020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



信用星级证书

企业名称：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03810343

信用星级：5星

认定时间：2023-03-17

此证书仅为工程建设企业信用星级认定
结果证明，不得擅自涂改、伪造。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

荣誉证书

第五届工程建设行业BIM大赛三等奖成果 (民用建筑工程—公共建筑类)

成果名称: 尖端科技院校大型公共建筑项目 BIM 技术应用

参赛单位: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谢植鹏 林远明 林 琛 詹志杨 林捷熙 陈拓彬 许晚航 郑晚杰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Management

证书

为表彰在广东省建筑业协会2024年建设工程BIM应用成果交流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成果名称：尖端科研院校大型公共建筑项目BIM技术应用

等 级：三类成果

完成单位：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谢植鹏、林远明、林璟、陈拓彬、
许晓航、余晓宜

编号：粤建协BIM证第C2024059号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授予：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广东省土木建筑
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编号：2022KCGCSG-03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授予：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广东省土木建筑
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编号：2021KCGCSG-06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授予：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广东省土木建筑
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编号：2023KCGCSG-03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筹)一期校区(北校区)建设项目 荣获
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二期学生宿舍区）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22）041A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证书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二期学生宿舍区）工程被评为
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特发此证

粤建金匠证字（2022）034A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汕头市中医医院易地扩建项目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22）040A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证书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汕头市中医医院易地扩建项目 工程被评
为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特发此证

粤建金匠证字（2022）033A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名称(评价单位)	汕头市澄海区工业园区 管理服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1 年 9 月	
企业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壹级	
法定代表人	蔡国贤		项目负责人	林丽珊	
企业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54 号				
工程名称	岭海路(北港堤-梅峰路) 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 计施工总承包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 岭海工业园		工程合同价	22916.69 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18.8.6	实际竣工日期	2021.8.27	实际 工期	1117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1、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劳资纠纷、无上访投诉情况:				18	
2、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18	
3、该项目无违反合同情况, 施工质量良好:				19	
4、该项目未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处罚:				18	
5、该项目非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7	
合计				90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良好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年 5月 14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名称(评价单位)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 年 1 月	
企业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壹级	
法定代表人	蔡国贤		项目负责人	陈晓鸿	
企业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54 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中山东路东延新 津河大桥工程勘察设计 施工一体化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汕头市新东区内 12 号 ~14 号片区内		工程合同价	62646.04 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19. 1. 1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12. 24	实际 工期	1088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1、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劳资纠纷、无上访投诉情况:					18
2、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19
3、该项目无违反合同情况, 施工质量良好:					19
4、该项目未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处罚:					18
5、该项目非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8
合计					92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陈鸿 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2Q50718R8M

兹 证 明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 5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03810343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GB/T50430-2017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总承包施工（依据资质证书使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9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03 月 09 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08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签名）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 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网址：www.gzcc.org.cn 或致电：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510600）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2E50414R6M

兹 证 明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 5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03810343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适合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
施工总承包施工（依据资质证书使用）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9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03 月 09 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08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 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网址：www.gzcc.org.cn 或致电：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510600）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2S50402R6M

兹 证 明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 5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038103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合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依据资质证书使用）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9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03 月 09 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08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其他证明材料:

